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6 年 3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刘彦、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林泽中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每 10 股 0.70 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 1.7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3
第二节	本行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4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七节	环境、社会与治理	8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87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十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14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131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52
第十三节	书面确认意见	155
第十四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57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一、释义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 交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二、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 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年度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曾闻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媒体：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代码：360013、360022（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方海云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股普通股、优先股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号铺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

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30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全行战略，基本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设立 9 家境外机构（6 家分行、2 家子公司、1 家代表处），形成“境内+境外”“商行+投行”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光大金租大力发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制造业租赁业务，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获评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案例、《证券日报》“服务实体卓越机构”，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持续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三、荣誉与奖项

1.2025 年 3 月，中国金融传媒发布 2025 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本行“云缴费打造数字便民服务新范式”获评“线上金融服务创新案例”；“信用卡中心双轨制协议签署保障机制”获评“金融消保机制创新优秀案例”。

2.2025 年 7 月，《中国银行保险报》发布 2025 金诺·第九届金融品牌影响力案例，本行“与光同行：陪伴乡村银龄路”获评“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

3.2025年7月,中国金融杂志社发布第七届金融业年度品牌案例,本行“履责于行,打造ESG光大样本”获“社会责任年度案例奖”;“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守护者”获“科技金融年度案例奖”。

4.2025年9月,财联社2025中国金融业“拓扑奖”评选揭晓,本行获科技金融“拓扑奖”。

5.2025年10月,2025中国金融数智创新峰会“FIS数金杯”评选揭晓,本行获“2025年度银行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6.2025年11月,《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第二十届21世纪金融年会,本行获评“年度领航零售银行”。

7.2025年11月,和讯财经中国2025年会暨第二十三届财经风云榜揭晓,本行获评2025年度“普惠金融先锋银行”“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年度杰出零售银行”。

8.2025年11月,《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评选揭晓,本行“薪悦通”获评“年度竞争力数字金融创新产品”。

9.2025年11月,《证券时报》“天玑奖”评选揭晓,本行获“2025年度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10.2025年11月,《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揭晓,本行获评“年度托管银行”“年度财富管理银行”。

11.2025年11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2025央视财经金融强国年度盛典,本行“科技创新债券”入选“金融改革”年度案例。

12.2025年12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本行董事会获评“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13.2025年12月,中国经济信息社主办2025企业家博鳌论坛品牌信用建设论坛,本行获评“2025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

14.2025 年 12 月，《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评选揭晓，本行理财产品“阳光橙优选基金宝”获评“混合类金牛理财产品”。

15.2025 年 12 月，财经网 2025 年度金融业评选揭晓，本行手机银行 13.0 获评“年度用户青睐产品”。

16.2025 年 12 月，证券日报社举办 2025 证券市场年会，本行获评金骏马奖“服务实体卓越机构”。

17.2025 年 12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举办 2025（第八届）金融科技产业大会，本行获评第五届（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智新”案例。

18.2025 年 12 月，人民网主办 2025 人民匠心品牌宣传展示活动，本行“光大云缴费”获评“人民匠心服务”案例。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以强大韧性与活力印证了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一年来，光大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锚定服务实体经济主航道，在承压奋进中锻造韧性，在向新求质中积蓄动能，奋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这一年，我们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全行扎实开展学习教育，紧盯突出问题纵深推进巡视整改，充分发挥内部巡视与审计的监督作用，加强全行作风建设，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坚持金融报国守初心，服务实体质效持续提升。全行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增量政策落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充分发挥综合金融特色优势，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质效。坚持稳中求进提质量，经营发展格局日益优化。强化特色经营与精细化管理，健全客户管理体系，优化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全面筑牢风险防线，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内控合规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展望2026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蓝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做好2026年各项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光大银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服务实体为根本，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助力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全力跑好“十五五”开局第一棒。

新的一年，我们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方向。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牢牢锚定“为民造福”的工作初心，秉持实干担当的鲜明导向。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以想干事、真干事的自觉和会干事、干成事的本领，坚决破除“唯规模论”“唯速度论”的路径依赖。始终坚持着眼长远、立足全局，科学统筹好稳增长与防风险、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杜绝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奋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的一年，我们将树立和践行正确发展观，严格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坚守金融工作本源，深耕服务实体经济核心领域，多措并举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推动业务、数据、技术深度融合。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特色发展路径，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抢占新赛道，以特色化经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将树立和筑牢正确风险观，织密织牢稳健经营防线。始终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不动摇，实事求是地设定全行风险偏好，扎实开展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构建前瞻性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保持充足拨备水平，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强化内控合规与审计监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新的一年，我们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锻造干事创业主力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改革发展中锻造队伍韧性，强化正向激励，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全行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增强干部员工责任担当，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金融人才队伍。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正扬帆正当时。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之年。光大银行将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守金融报国初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专业能力服务实体经济，以创新精神培育核心优势，以责任担当守护金融安全，奋力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新突破，为经济社会建设、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光大力量。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发出了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总动员令。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不确定性增加，光大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拓展稳中向好发展势头。

这一年，我们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在各位股东、广大客户、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下，稳中求进推进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目标任务。全行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资产总额突破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6%；负债总额6.5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02.52亿元，比上年增长6.19%。发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位列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前列。

我们坚守功能定位，发挥“光大所能”服务国家战略，更好融入和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口援疆、海南自贸港封关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坚定服务社会民生，落实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启动“冰雪去嗨节”活动，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强扩内需金融服务的获得性和便利度。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推动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等实现较快增长。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妥有序做好“白名单”项目贷款接续工作，更好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为5.5万余户清单企业投放贷款超3,900亿元。

我们谋求错位发展，加快打造经营特色，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着力打造有特色的“阳光科创”业务，设立 80 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动“科技研发贷”“投联贷”等产品创新升级，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授信支持。推动“光大云缴费”服务向县域、乡村地区纵深拓展，持续扩大民生服务范围，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96 万余项，缴费金额突破 9,700 亿元。做优做强“阳光交银”特色业务，推出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e 系列”线上标准化产品，新增 34 个标杆供应链项目，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建立“阳光财富”全品类产品货架，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零售资产管理规模达 3.15 万亿元。推进“阳光金市”业务专业化经营，优化自营投资业务交易策略，提升金融市场投资能力。打造“阳光投行”特色品牌，持续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全年债券承销超 4,100 亿元，发放并购贷款 274.69 亿元。

我们坚持把防风险放在首位，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要求，拓宽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渠道，支持融资平台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着力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化解。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贷资产管控力度，压实信用卡业务属地化经营责任，有效管控新增风险。完善风险“防波堤”工作机制，形成风险梯次防御机制。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隐患资产规模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光大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部署要求，坚守功能定位、加强特色培育、谋求错位发展、筑牢风险防线，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2024年增减(%)	2023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26,311	135,415	(6.72)	145,685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3.47)	49,757
净利润	39,141	41,911	(6.61)	41,0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6.88)	40,7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1	41,886	(6.46)	4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7	(204,802)	不适用	(3,6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8.46	8.17	3.55	7.57
基本每股收益 ²	0.58	0.62	(6.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8	0.62	(6.4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3	(7.94)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	(3.47)	不适用	(0.06)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165,319	6,959,021	2.96	6,772,79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1.18	3,786,954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8,069	88,582	(0.58)	85,371
负债总额	6,557,877	6,368,790	2.97	6,218,011
存款余额	4,102,458	4,035,687	1.65	4,094,528
股东权益总额	607,442	590,231	2.92	554,7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04,800	587,700	2.91	552,391
股本	59,086	59,086	-	59,086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5	0.61	-0.06个百分点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7.00	7.93	-0.93个百分点	8.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4	7.64	-0.80个百分点	8.04
净利差	1.32	1.45	-0.13个百分点	1.68
净利息收益率	1.40	1.54	-0.14个百分点	1.74
成本收入比	29.13	29.81	-0.68个百分点	28.1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7	1.25	+0.02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74.14	180.59	-6.45个百分点	181.27
贷款拨备率 ⁷	2.22	2.26	-0.04个百分点	2.27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 2025 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8.07 亿元（含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含税）。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44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16)
所得税影响	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

二、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86	32,832	28,352	32,0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64	12,158	12,396	1,8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4	12,342	12,353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0	155,205	6,212	(55,590)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元/股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826	7.0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181	7.07	0.58	0.58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3.74	83.42	76.71
	外币	≥25	102.62	69.53	77.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51	2.08	2.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48	10.23	10.51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699,961	663,213	687,077	653,449	651,382	619,209
核心一级资本	501,168	479,603	483,973	466,431	448,686	434,43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348)	(17,370)	(6,257)	(17,296)	(5,586)	(18,4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94,820	462,233	477,716	449,135	443,100	415,998
其他一级资本	105,078	104,906	105,056	104,899	105,059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599,898	567,139	582,772	554,034	548,159	520,897
二级资本	100,063	96,074	104,305	99,415	103,223	98,31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75,075	4,633,653	4,518,186	4,391,695	4,464,348	4,339,6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9,555	76,473	79,291	73,948	78,907	80,3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1,608	239,426	265,643	254,582	281,023	268,78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106,238	4,949,552	4,863,120	4,720,225	4,824,278	4,688,7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9.34	9.82	9.52	9.18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46	11.98	11.74	11.36	11.11
资本充足率	13.71	13.40	14.13	13.84	13.50	13.21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4.2023年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5.本行已公开披露《2025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六、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杠杆率	7.27	7.20	7.14	7.00
一级资本净额	599,898	597,588	589,852	581,54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256,069	8,304,464	8,261,936	8,303,537

注：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七、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3.11	134.01	142.11	138.9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82,358	962,916	1,027,335	1,051,50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86,419	718,529	722,936	756,668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八、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66	107.09	107.20	108.39
可用的稳定资金	4,110,592	4,059,781	4,103,563	4,173,763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18,052	3,791,094	3,828,008	3,850,807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九、大额风险暴露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计量的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50	1.58	2.08	2.19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6.08	6.43	2.46	2.59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83	2.99	3.15	3.32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7.81	18.26	6.08	5.28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8.11	18.58	7.69	7.17

注:本集团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大额风险暴露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2025年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济、金融与监管环境

2025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国际经贸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

中国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完成。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全年GDP突破140万亿元，增长5.0%。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持续加力、适时发力，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稳中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效能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多项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监管规则，推动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供给、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畅通资金循环，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加快健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守牢金融安全底线。持续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指导金融机构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各类业务试点，支持外资机构深耕中国、稳健经营。

二、行业特点及本行所处地位

202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国民经济向新向优发展。监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行业政策促进商业银行加强风险防范，保持稳健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央企责任担当，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推进金融和科技融合，不断增强线上化服务能力，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民企贷款等实现较快增长，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针对不同风险分类精准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三、本行发展战略

（一）使命和愿景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二）发展思路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降本提质增效，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聚焦主责主业和功能定位，积极转变经营模式，着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科技支撑、风险管理、精细化管理服务、人才培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培育壮大特色业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FTP 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健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特色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 7,037.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85 亿元，增长 10.17%。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

品创新、服务升级，建立健全“以绿色贷款为主+各类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新口径)4,690.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0.48亿元，增长13.57%。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类、担保类、抵押类等“3+1+N”系列线上化产品，不断提升普惠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62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9.88亿元，增长6.20%。养老金融方面，推出“和光颐享”品牌，打造“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与“银保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持续扩容增设“养老金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相关政策，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提供养老金融产品超千只，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310.80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缴费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能力。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强化行业研究，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积极营销对公存款，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拓展高频交易场景，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零售存款增长，以结构调优促质量提升，多措并举推进降本提质增效。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践行“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念，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零售客群经营方面，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升级分层客户经营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

渠道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工具赋能和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聚焦重点赛道、深耕场景综合服务，提供“股、贷、债、托、私”全周期产品体系。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推出“7+”固收+理财产品体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1.95 万亿元。保持“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完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服务生态，着力建设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打造“薪悦通”等特色产品。优化“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构建“阳光交易+”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现金管理等一体化业务发展。报告期末，供应链客户超 2 万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全年债券承销 4,127.84 亿元，发放并购贷款 274.69 亿元。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5.52 万亿元，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3.15 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额（GMV）3.50 万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深化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殊资产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举措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

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建设数字化管理新范式，运用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力，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创新运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阵，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效能。

四、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基础。本行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长期形成的文化底蕴、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为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文旅、康养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支撑。

三是具有一批有市场影响力的特色产品。本行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始终坚守初心、回归本源、做强主业、错位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市场趋势研究，集中力量发掘拓展适合自身资源禀赋的目标客户，努力增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光大理财、云缴费、债券承销、金融市场投资、阳光财政等业务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四是具有较好的境外网络体系。本行设立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墨尔本六家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两家子公司，以及东京代表处共九家境外机构，基本形成商行、投行、分行、子行（公司）全覆盖的境外综合经营网络。

五是具有稳健的经营风格。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持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是具有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科技基础和科技赋能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薪悦通”“阳光普惠云”“阳光融e链”“物流通”“光速贷”等科技名品得到市场认可。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一）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持续拓展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对口援疆等国家重点区域合作深度和广度，把握海南自贸港封关机遇，拓展自贸业务市场。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境外贷款增长32.37%。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落实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政策，打造“约惠光大”品牌体系，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落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服务消费与养老、股票回购增持等再贷款政策，发行7单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支持房地产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

（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在16家分行设立“科创金融中心”，推动特色产品创新升级，科技贷款增长10.17%。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完善绿色标识管理，发布《绿色金融白皮书》，绿色贷款增长13.57%。提升普惠金融线上化服务能力，加大对科创、绿色低碳、外贸、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普惠贷款增长6.20%。发挥养老金融协同服务优势，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个人养老金账户AUM、三代社保卡客户、养老金托管规模稳步提升，养老产业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布局，推动普惠、零售贷款、供应链线上业务转型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阵。

（三）稳固基础提质增效

本行业务运行总体平稳，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强化经营特色，建立全品类产品货架，加强阳光财富投研能力建设。FPA、AUM、GMV 保持稳定增长，理财产品管理规模增长 21.66%。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拓宽服务边界，不断扩大“云缴费”领先优势。推动信用债专项投资池扩量提质，并购贷款、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构建“阳光交易+”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出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e 系列”线上标准化产品，新增 34 个标杆供应链项目。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经营，夯实自营投资业务基础，发展代客衍生品业务。

（四）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把防风险放在首位，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紧盯房地产领域重点风险项目，加快化解措施落地。完善风险“防波堤”工作机制，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贷资产风险管控力度，以属地化经营为抓手，推动防范化解信用卡风险。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实现现金清收 405.08 亿元，风险隐患资产规模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健全洗钱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管理，深化反诈反赌“资金链”治理工作。

六、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稳固基础提质增效，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经营发展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1,653.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2.98 亿元，增长 2.96%；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3.16 亿元，增长 1.18%；存款余额 41,024.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67.71 亿元，增长 1.65%。

（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环比收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63.11 亿元，同比下降 6.72%；四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5%，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 4.99 个百分点。其中，利息净收入 921.01 亿元，同比下降 4.72%；净利息收益率 1.40%，与上半年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2 亿元，同比增长 6.19%。实现净利润 391.41 亿元，同比下降 6.61%。

（三）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07.4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7%，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85%，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2.13%，比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4.14%，比上年末下降 6.45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999.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8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7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92,101	96,666	(4,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2	19,071	1,181
其他收入	13,958	19,678	(5,720)
业务及管理费	36,800	40,365	(3,565)
税金及附加	1,560	1,650	(9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6,426	40,522	(4,0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43	(38)
其他支出	1,352	1,020	3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1)	(341)	(140)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1,787)

所得税费用	10,546	9,563	983
净利润	39,141	41,911	(2,7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2,870)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63.11亿元，同比减少91.04亿元，下降6.72%。利息净收入占比72.92%，同比上升1.53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16.03%，同比上升1.95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净收入占比	72.92	7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6.03	14.08
其他收入占比	11.05	14.53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921.01亿元，同比减少45.65亿元，下降4.72%。

本集团净利差1.32%，同比下降13BPs；净利息收益率1.40%，同比下降14BPs，主要受资产收益率下行等因素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4,017,809	144,549	3.60	3,861,798	163,046	4.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93,515	3,726	3.98	95,385	4,552	4.77
投资	1,892,460	53,074	2.80	1,774,843	55,786	3.14
存放央行款项	260,352	3,789	1.46	274,890	4,076	1.48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001	6,020	1.97	264,339	6,547	2.48
生息资产合计	6,570,137	211,158	3.21	6,271,255	234,007	3.73
利息收入		211,158			234,00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059,226	73,340	1.81	3,893,579	84,998	2.18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23,075	19,606	1.92	981,109	23,738	2.42

发行债券	1,215,415	26,111	2.15	1,154,523	28,605	2.48
付息负债合计	6,297,716	119,057	1.89	6,029,211	137,341	2.28
利息支出		119,057			137,341	
利息净收入		92,101			96,666	
净利差 ¹			1.32			1.45
净利息收益率 ²			1.40			1.54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6,587	(25,084)	(18,4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9)	(737)	(826)
投资	3,697	(6,409)	(2,712)
存放央行款项	(216)	(71)	(287)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2	(1,559)	(527)
利息收入变动	11,011	(33,860)	(22,849)
客户存款	3,616	(15,274)	(11,658)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15	(5,147)	(4,132)
发行债券	1,509	(4,003)	(2,494)
利息支出变动	6,140	(24,424)	(18,284)
利息净收入	4,871	(9,436)	(4,565)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111.58 亿元，同比减少 228.49 亿元，下降 9.76%，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下降。

1.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45.49 亿元，同比减少 184.97 亿元，下降 11.34%，主要是贷款收益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435,054	80,101	3.29	2,251,055	86,665	3.85
零售贷款	1,485,139	63,602	4.28	1,497,731	75,019	5.01

贴现	97,616	846	0.87	113,012	1,362	1.21
贷款和垫款	4,017,809	144,549	3.60	3,861,798	163,046	4.22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530.74 亿元，同比减少 27.12 亿元，下降 4.86%，主要是投资收益率下降。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20 亿元，同比减少 5.27 亿元，下降 8.05%，主要是拆出收益率下降。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190.57 亿元，同比减少 182.84 亿元，下降 13.31%，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减少。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33.40 亿元，同比减少 116.58 亿元，下降 13.72%，主要是客户存款利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727,301	49,090	1.80	2,651,839	58,047	2.19
活期	741,659	4,596	0.62	839,389	10,177	1.21
定期	1,985,642	44,494	2.24	1,812,450	47,870	2.64
零售客户存款	1,331,925	24,250	1.82	1,241,740	26,951	2.17
活期	292,989	534	0.18	265,127	756	0.29
定期	1,038,936	23,716	2.28	976,613	26,195	2.68
客户存款合计	4,059,226	73,340	1.81	3,893,579	84,998	2.18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196.06 亿元，同比减少 41.32 亿元，下降 17.41%，主要是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收益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61.11亿元，同比减少24.94亿元，下降8.72%，主要是发行债券的利率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52亿元，同比增加11.81亿元，增长6.19%，主要是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3.58亿元，增长61.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63	22,19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7,355	8,313
理财服务手续费	6,198	3,8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866	3,66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94	1,936
代理服务手续费	1,549	1,89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86	1,34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099	1,187
其他	16	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1)	(3,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2	19,071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139.58亿元，同比减少57.20亿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366)	5,304
投资净收益	15,398	12,685
汇兑净收益	1,023	49
其他营业收入	1,789	1,435
其他收益	114	205
其他收入合计	13,958	19,678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368.00亿元，同比减少35.65亿元，下降8.83%。成本收入比29.13%，同比下降0.6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费用	20,101	22,263
物业及设备支出	7,177	7,340
其他	9,522	10,762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6,800	40,365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4.31亿元，同比减少41.34亿元，下降10.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6,421	37,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89	38,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8)	(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99	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11)	2,03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38)	(95)
其他	1,560	479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6,431	40,565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05.46亿元，同比增加9.83亿元，增长10.28%。

八、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1,653.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62.98亿元，增长2.96%，主要是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贷款应计利息	19,230		12,373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8,069)		(88,58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11,379	54.59	3,857,693	55.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415	1.32	94,781	1.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1.50	47,767	0.6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9,232	4.73	283,266	4.0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377,429	33.18	2,242,546	32.23
贵金属	1,892	0.03	6,788	0.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301	2.75	297,867	4.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9,742	0.42	26,479	0.38
在建工程	1,749	0.02	2,027	0.03
使用权资产	9,286	0.13	10,321	0.15
无形资产	5,117	0.07	5,030	0.07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8	0.48	31,358	0.44
其他资产	54,116	0.76	51,817	0.75
资产合计	7,165,319	100.00	6,959,021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9,802.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3.16亿元，增长1.18%；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5.55%，比上年末下降0.9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429,212	61.03	2,297,559	58.41
零售贷款	1,466,162	36.84	1,482,419	37.68
贴现	84,844	2.13	153,924	3.91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23,774.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8.8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3.18%，比上年末上升0.9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638	19.29	443,106	19.76
衍生金融资产	5,528	0.23	33,797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78,425	28.54	600,404	2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33,695	51.89	1,164,099	5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3	0.05	1,140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77,429	100.00	2,242,546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5,493.4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05.75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49.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08	13.04	75,959	1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1,346	49.39	354,478	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6,388	37.57	159,480	27.03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549,342	100.00	589,917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022	4.04	2027-04-10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90	4.24	2027-08-24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150	3.05	2026-08-25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930	4.39	2027-09-08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60	3.18	2026-04-05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480	3.86	2029-05-20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340	4.04	2028-07-0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40	4.65	2028-05-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340	3.63	2026-07-19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180	3.75	2029-01-25	-

注：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用作担保物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 负债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自身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经营机构在负债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确定负债质量管理策略、管理流程、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和应急计划等相关内容。本行严格执行负债质量管理要求，密切监测负债质量管理限额指标，全年负债总量稳定增长，负债结构多元合理，负债成本逐步改善，负债质量状况及负债质量管理六大要素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5,57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0.87亿元，增长2.97%，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2.36	95,633	1.50
客户存款	4,102,458	62.56	4,035,687	6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454	7.72	581,536	9.13
拆入资金	208,607	3.18	216,562	3.40
衍生金融负债	5,547	0.08	32,448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18	2.41	75,793	1.19

应付职工薪酬	18,908	0.29	21,895	0.34
应交税费	6,368	0.10	4,758	0.07
租赁负债	9,534	0.15	10,412	0.16
预计负债	1,839	0.03	2,409	0.04
应付债券	1,328,801	20.26	1,231,112	19.33
其他负债	56,565	0.86	60,545	0.96
负债合计	6,557,877	100.00	6,368,790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41,024.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7.71亿元，增长1.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216,774	54.03	2,220,499	55.03
活期	700,340	17.07	760,979	18.86
定期	1,516,434	36.96	1,459,520	36.17
零售客户存款	1,361,538	33.19	1,278,375	31.67
活期	299,406	7.30	301,162	7.46
定期	1,062,132	25.89	977,213	24.21
保证金存款	450,705	10.99	458,063	11.35
企业	443,500	10.81	447,641	11.09
零售	7,205	0.18	10,422	0.26
其他存款	731	0.02	591	0.01
应计利息	72,710	1.77	78,159	1.94
客户存款余额	4,102,458	100.00	4,035,687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6,048.00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171.00亿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利润留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906	104,899
资本公积	74,464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981	10,891
盈余公积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91,369	89,891

未分配利润	240,451	218,91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4,800	587,700
少数股东权益	2,642	2,531
股东权益合计	607,442	590,231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6,876.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68.66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688,912	600,883
承兑汇票	699,827	683,870
开出保函	108,689	119,730
开出信用证	190,083	166,162
担保	180	180
信贷承诺合计	1,687,691	1,570,825

九、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629.0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376.48亿元，比上年增长2,031.24亿元，增长60.7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增多；现金流出3,747.41亿元，比上年减少1,645.85亿元，下降30.5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39.0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4,176.76亿元，比上年增长1,506.10亿元，增长11.89%，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15,215.76亿元，比上年增长3,781.94亿元，增长33.0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27.28亿元，比上年减少322.67亿元，主要是赎回债券支付现金增多。

十、贷款质量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59,499	23.02	517,263	22.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636	18.80	377,167	16.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0,368	13.60	336,892	14.66
批发和零售业	196,252	8.08	182,122	7.93
房地产业	155,846	6.42	157,688	6.86
建筑业	145,780	6.00	160,791	7.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190	5.89	136,520	5.94
金融业	119,654	4.93	113,392	4.9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507	4.51	100,044	4.35
采矿业	57,826	2.38	54,448	2.37
其他	154,654	6.37	161,232	7.02
企业贷款小计	2,429,212	100.00	2,297,559	100.00
零售贷款	1,466,162		1,482,419	
贴现	84,844		153,924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07,579	25.31	981,383	24.95
中部地区	676,051	16.99	678,006	17.23
珠江三角洲	623,788	15.67	618,232	15.72
环渤海地区	603,864	15.17	577,265	14.67
西部地区	492,998	12.39	485,466	12.34
东北地区	89,907	2.26	94,754	2.41
总行	368,639	9.26	375,410	9.54
境外	117,392	2.95	123,386	3.14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07,660	37.88	1,392,798	35.40
保证贷款	927,324	23.30	854,652	21.73
抵押贷款	1,351,988	33.97	1,409,879	35.84
质押贷款	193,246	4.85	276,573	7.0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¹
借款人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99	0.26	1.51
借款人2	制造业	6,972	0.18	1.00
借款人3	房地产业	6,815	0.17	0.97
借款人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48	0.14	0.78
借款人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8	0.13	0.71
借款人6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7	0.13	0.71
借款人7	制造业	4,975	0.12	0.71
借款人8	建筑业	4,939	0.12	0.71
借款人9	采矿业	4,900	0.12	0.70
借款人10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89	0.12	0.68
合计		59,332	1.49	8.48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6、10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856,028	96.88	3,812,286	96.91
关注类	73,448	1.85	72,364	1.84
次级类	18,368	0.46	21,088	0.53
可疑类	12,889	0.32	15,335	0.39
损失类	19,485	0.49	12,829	0.3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正常贷款	3,929,476	98.73	3,884,650	98.75
不良贷款	50,742	1.27	49,252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 年末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6	1.80	-0.24个百分点	2.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63	15.30	-0.67个百分点	26.4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7.88	74.61	+3.27个百分点	72.1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9.06	41.53	+27.53个百分点	58.51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4,755	0.62	21,959	0.56
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025	0.05	776	0.02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34,750	41.01	35,507	44.77
逾期3个月至1年	24,976	29.47	23,680	29.8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7,699	20.88	14,842	18.71
逾期3年以上	7,321	8.64	5,278	6.66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84,746	100.00	79,307	100.00

（八）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9,302	57.75	28,482	57.83
零售贷款	21,440	42.25	20,770	42.17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九）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11,724	23.11	9,867	20.03
长江三角洲	6,789	13.37	6,904	14.02
中部地区	6,437	12.69	7,127	14.47
环渤海地区	5,451	10.74	5,221	10.60
西部地区	4,669	9.20	4,446	9.03
东北地区	4,340	8.55	4,235	8.60
总行	8,599	16.95	8,616	17.49
境外	2,733	5.39	2,836	5.76
不良贷款总额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十）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7,700	15.18	6,744	13.70
制造业	7,601	14.99	6,612	13.42
批发和零售业	3,419	6.74	4,664	9.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0	4.51	3,221	6.54
建筑业	1,986	3.91	1,794	3.64
住宿和餐饮业	832	1.64	374	0.7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77	1.53	96	0.19
采矿业	753	1.48	339	0.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2	1.44	1,145	2.3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85	1.35	615	1.25
其他	2,527	4.98	2,878	5.85
企业贷款小计	29,302	57.75	28,482	57.83
零售贷款	21,440	42.25	20,770	42.17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十一) 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557	28.69	16,091	32.67
保证贷款	6,958	13.71	6,799	13.80
抵押贷款	28,923	57.00	26,056	52.91
质押贷款	304	0.60	306	0.62
不良贷款总额	50,742	100.00	49,252	100.00

(十二)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82	246
减值准备	(118)	(163)
抵债资产净值	64	83

注：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十三)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¹	88,582	85,371
本年计提 ²	36,489	38,14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098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³	(636)	(735)
本年核销及处置	(47,456)	(46,519)
其他	(8)	43
年末余额¹	88,069	88,582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利息收入。

（十四）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呆账核销政策

本行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综合运用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提升特殊资产价值创造能力。加强资产推介力度，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完善审批体制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合规管理，持续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全面提升业务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 498.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6 亿元，其中，核销呆账 276.85 亿元，债权转让本金 1.43 亿元，债转股 4.42 亿元，资产证券化 216.01 亿元。此外，通过保全清收现金 405.08 亿元。

十一、资本充足率

有关内容详见“第五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及本行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23,522	11,782	23,286	12,619
环渤海地区	26,116	12,565	25,548	12,798
中部地区	19,740	8,690	21,289	9,199
珠江三角洲	16,822	406	17,966	(15)
西部地区	14,014	5,777	15,316	5,599
东北地区	3,750	665	4,138	1,221
总行	20,088	9,650	25,456	10,868
境外	2,259	152	2,416	(815)
合计	126,311	49,687	135,415	51,474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其他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47,767	12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规模增加
贵金属	1,892	6,788	(72.13)	贵金属租借业务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5,528	33,797	(83.64)	汇率类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	118,128	(89.06)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95,633	6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5,547	32,448	(82.90)	汇率类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18	75,793	108.62	卖出回购资产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6,368	4,758	33.84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981	10,891	(54.26)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减少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366)	5,30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净收益	1,023	49	1,987.76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14	205	(44.39)	其他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43)	(88.37)	抵债资产拨备计提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352)	(1,020)	32.55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二)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 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47,788	212,620	215,075	45,333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3	-

(三)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 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41,396	32,411	8,985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125	1,043	82

十四、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落实国家增量政策，稳步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支持筹建保障性住房，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股票回购增持、服务消费与养老等重点工作；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力度；坚持获客与活客并重，择优拓展“五主”客户（主授信、主结算、主现金管理、主代发、主生态），拓展收付结算、FPA、供应链、现金管理、机构专户、跨境服务、收单缴费、代发等“高频交易场景”，全面深化客户综合经营；以FPA为引领，提供“商投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基础信贷、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驱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强化前中后台协同，推进产品体系专业化、特色化建设，促进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97.29亿元，同比减少10.13亿元，下降2.0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9.37%。报告期末，全行FPA总量5.5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67.87亿元，增长3.89%；公司金融客户总量101.4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70%。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量价平衡发展策略，持续推动存贷款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贷款方面，依托联合会商机制，协同业务与风险，用好重点产品，切实服务好实体经济

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存款方面，坚持稳量提质，强化分类施策与精细化管理，推动存款平稳增长、调优结构与改善成本。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6,602.7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8.66 亿元，下降 0.29%；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4,292.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6.53 亿元，增长 5.73%。

专题 1 阳光科创：“五强”体系深耕科技金融

本行以“光大所能”服务“国之所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 版）》，持续打造以“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为支撑的“阳光科创”特色业务，推动错位发展，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力争科技贷款实现稳定可持续增长，科技贷款的关注率、不良率、逾期欠息率优于全行贷款平均水平。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 7,037.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85 亿元，增长 10.17%，高于一般贷款增速。

一、构建“强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做实分行科创专营机构特色，细化科创专营机构履职和预算目标、考核规则，推动优化组织架构和派驻安排，加强专业人才的选拔配备和交流使用。坚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属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包括灵活设置贷款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完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等，推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搭建落地。报告期内，完成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 16 家一级分行科创金融中心的设立，80 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支行实现平稳健康展业经营，为当地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便捷化的信贷支持与服务保障。

二、打造“强产品”，丰富服务内容

围绕“股、贷、债、托、私”综合场景，推出科技金融特色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覆盖全周期、境内外的综合金融服务。

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重点推出以“科技 e 贷”为代表的小额、便捷线上化信贷产品，以及优先认股权、股权直投等股权类服务。报告期末，“科技 e 贷”余额 58.21 亿元，有贷客户 1,440 户。

针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聚焦特定场景客群，更具特色的“科技研发贷”“专精特新企业贷”“专精特新巨人贷”等创新产品，推广科技创新债券、投债资金组合运用等服务。

针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提供并购贷款等资本市场服务产品，结合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聚焦科技企业产业升级、上市公司收购及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等重点交易场景，提供更加优质的并购融资服务；围绕核心企业，为其全链条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三、完善“强生态”，拓宽服务渠道

充分发挥光大集团综合金融和产融协同优势，围绕“银政产业园学研投”科技金融生态圈广泛搭建合作平台，持续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依托创新生态合作为优质科技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与政府单位、科技金融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技型企业聚集园区等单位建立服务对接机制，通过联合举办活动、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协同研发专属产品等方式共同服务科技型企业；加强与各地高校、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机构的对接服务。聚焦创投基金、产投基金，依托与光大集团内具有投资功能企业的协同联动，推动“投资+托管”合作模式落地见效。报告期内，落地某地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项目、某地经开科创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某地先进制造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等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

四、塑造“强行研”，增进专业能力

依托本行行业研究体系和光大金融研究院专业研究能力，联动光大证券研究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行业研究，制定形成业务推动与风险管理深度协同的行业策略，打造细分行业、细分场景特色化解决方案，推动以集成电路、算力行业为代表的重点赛道有贷客户和贷款余额稳定增长，创新参与国内某算力龙头企业智能算力中心（AIDC）转型增资等项目。研究引入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券商、创投机构等力量，充实本行科技金融行业专家队伍，为展业、审批、风控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支撑。

五、健全“强数智”，深化数字赋能

持续优化线上化产品，提升客户体验，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推出自动化科技金融服务分析报告，推动研发科创力评价模型。引入工商、司法、税务、征信等外部数据，推动实现智能的贷前反欺诈、贷中授信额度审批及贷后主动预警，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案例 1 科技金融·创新创设

投联贷

科技型企业通常具有前期投入大、周期长、轻资产等特点，在传统授信模式

下面临融资困难。本行加强“投贷联动”，与外部投资机构、各地政府引导基金等机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新模式，创新推出“投联贷”专属金融产品。在综合考虑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被投资企业发展前景及信用资质等因素的基础上，为科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业务支持。某企业是一家基于液压、气胀成形技术的零部件供应商，与多家车企建立合作关系。本行北京分行得知该企业收到“先进制造和智能准备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款后，通过投联贷产品为其批复贷款额度 3,000 万元，实际投放贷款 1,000 万元。

薪资贷

“薪资贷”是专项支付企业员工工资的本币贷款产品，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专项用于企业支付员工工资，助力科技型企业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为关键技术创新、科研难题突破等提供人力保障支撑。上海市某信息科技公司的资产多为海外仓库运营权和数字系统，为支撑高速发展，需持续投入研发并扩充国际团队，形成了持续增长的人力资本支出需求。本行上海分行运用“薪资贷”产品，精准刻画该企业实际经营规模、团队稳定性和增长趋势，为其授信 8,000 万元，支持企业人才运营管理。

2.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线上化转型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流程重构与风控升级，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构建线上化产品体系，推出信用类、抵押类、担保类三大通用类自动审批产品，聚焦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优化“专精特新企业贷”和“科技 e 贷”等融资服务产品；落实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加大外贸领域企业支持，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扎实做好“推荐清单”企业对接；强化客户运营，创新运用“营销漏斗”模型，通过智能外呼等工具，促进潜在客户转化；完善风控体系，引入多维度数据源，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628.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9.88 亿元，增长 6.20%；普惠客户 49.5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96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19%，比上年末下降 28BPs。

案例 2 普惠金融·服务小微

科技 e 贷

武汉市某光电科技公司是一家从事红外热成像、光电系统装备研制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该企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成长为光电产品的“配套专家”，获评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该企业凭借自身市场优势订单量进一步增多，本行武汉分行了解到该企业需要资金购买原材料，第一时间优化授信方案，详细介绍“科技 e 贷”产品，依托大数据模型，企业可在线自主测额、智能审批、线上提款。结合该企业科技评分和综合评分，本行为其提供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助力企业生产经营。

农机制造贷

山东省是全国农业大省，本行济南分行聚焦农机全产业链金融需求，打通生产、销售、购置各环节资金通道，将农机补贴政策与信贷产品相结合，构建“金融+农机”服务生态，降低企业与农户融资成本，助力山东省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根据农机生产核心企业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等需求，制定“一户一策”融资方案，向某农机企业提供票据融资超 8 亿元、向另一农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逐步形成“生产端企业+销售端经销商+购置端农户”全链条金融服务模式，为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光大力量”。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打造以债券承销、居间撮合、并购融资为核心的“阳光投行”品牌，强化对多类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金额 4,127.84 亿元。持续发挥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性融资产品优势，支持科技兴国、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并购融资，覆盖先进制造业、消费等多个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股票增持及回购贷款业务，助力优化股权结构、稳定市场预期。报告期内，境内外累计投放并购贷款 274.69 亿元；发行 8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规模 216.01 亿元。

专题 2 阳光投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本行聚焦“阳光投行”品牌建设，围绕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居间撮合及股权融资五大核心业务板块，通过场景突破、需求匹配、模式创新和流程优化，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客群基础不断夯实

本行集中资源攻坚核心场景，推动公司金融客群拓展。围绕公司金融客群基本盘，聚焦重点区域核心客户，推进科技和绿色金融领域债券承销客群拓展营销，报告期内落地债券发行客群超 500 户。深耕“两重两新”、科创产业、央国企改革、跨境业务等重点领域，提供“一户一策”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落地并购贷款投放客群超 150 户，银团贷款投放客群超 400 户。

二、重点业务提质增效

通过强化过程管理、流程优化赋能分行、完善投资人信息库建设、优化投承联动机制、深化投行“朋友圈”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行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改善债券承销业务结构，中长期债券承销规模超 1,800 亿元，承销信贷 ABS 规模近 150 亿元。并购及银团贷款业务行业研究能力稳步提升，标杆项目引领效应逐渐凸显，全年投放并购贷款超 270 亿元，境内人民币银团贷款余额（不含并购）超 1,500 亿元。居间撮合及股权融资业务集团协同联动更加紧密，投行“朋友圈”生态持续扩容，营销场景不断延伸，实现规模超 2,100 亿元。

三、服务实体取得实效

统筹用好债券承销、并购贷款等产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通过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并购贷款等产品助力科技企业融资，承销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超百笔，承销规模超 300 亿元，符合试点政策的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投放超 70 亿元。绿色金融方面，锚定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场景，精准匹配政策导向和企业需求，承销绿色债券规模超 100 亿元。养老金融方面，积极探索服务养老产业的多种路径，为某文旅企业量身打造债券融资方案，助力发行人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落地全国首单养老产业债务融资工具。普惠金融方面，不断强化对“三农”领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票据承销规模超 20 亿元，并购贷款投向农业领域规模超 5 亿元。

案例 3 阳光投行·价值共创

绿色债券

2025 年 9 月，本行承销发行某租赁公司“绿色+乡村振兴”双主题超短期融

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某铁路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我国铁路具有大运量、全天候、低碳高效、区域均衡等优势，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该铁路项目是我国“北煤南运”战略运输通道，在助力建设绿色交通网络、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本行不断优化发行方案，确保债券顺利发行，精准支持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2025 年，本行承销绿色债券 35 笔，承销规模 104.31 亿元。

科技创新债券

2025 年 5 月起，本行为某股权投资公司承销发行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本行承销发行的四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运作机制，突破科技企业融资周期长、风险高的痛点，为科技企业构建直接融资新通道，实现投资经验与资本运作的深度融合。债券市场“科技板”的推出是金融服务科技创新重大举措，有效引导债市资金投向科技创新企业。本行借助科技创新债券承销业务，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引金融活水精准灌溉科创领域。2025 年，本行承销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104 笔，承销规模 323.98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深耕以供应链金融、跨境业务、现金管理一体化发展的“阳光交银”特色业务，构建集本外币、境内外、离在岸为一体的“阳光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的多场景应用和线上化建设，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报告期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145.91 亿元，本年新增 13.29 亿元，服务对公客户 1,576 户，本年新增 52 户。加快数字化转型，以“阳光 e 付通”为标杆产品，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线上化，提升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规模超 6,000 亿元，供应链客户超 2 万户。聚焦企业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和经营场景结算需求，强化企业司库服务体系建立，持续推进产品体系创新发展，提升客户使用体验。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5,233.15 亿元。

专题 3 阳光交银：链通资金赋能实体经济

本行深耕以供应链金融、跨境业务、现金管理一体化发展的“阳光交银”特色业务，构建“阳光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挥交易银行产品谱系广、轻资本占用、拉动资产负债、综合收益高及批量拓客作用。

一、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供应链产业链

本行紧扣国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战略导向，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质效，稳定核心企业供应及销售体系，以优质核心企业为中心向上下游延展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便捷服务，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强总行条线横向协同及总分联动配合，锚定“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价值贡献”核心目标，统筹推进“产品创新、流程优化、系统建设、项目突破”四大工作，聚焦应收、存货两大类场景，推出“e证通”“e销通”“e收通”等创新产品，夯实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强化战略业务布局，业务发展初见成效。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规模超6,000亿元，供应链客户超2万户。

二、跨境业务：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企业提供国际结算、跨境融资、外币存贷款和外汇资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在跨境结算与贸易融资领域，提供境内外、线上下、多币种金融服务，确保企业资金跨境汇划便捷高效，外汇资产负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在跨境信贷领域，配套提供银团贷款、跨境融资等产品，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并购项目等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在资本市场融资领域，提供境外债券发行、境外IPO等产品与服务。

本行积极推进中资企业出海及“一带一路”项目融资，通过科技赋能、产品创新、机制建设、联动协同、客户营销等维度，强化资金运营、跨境融资等服务能力，切实支持企业出海。积极贯彻落实稳外贸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强化银企精准对接，依托金融科技融合，推动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服务效能，以更加专业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授信余额254.00亿元。

三、现金管理：夯实现金管理场景生态建设

本行聚焦企业财资管理需求，着力打造数智化财资生态金融服务矩阵，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全品类、全渠道、全流程”现金管理产品。深耕企业经营管理场景，以“嵌入式”服务满足企业全场景资金管理和支付结算需求，助力企业高效运营管理资金，降低财务管理成本。积极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通过“全方位、全体系、全周期”的司库体系建设服务，助力企业构建更具韧性、可持续的交易结算基础设施。推动现金管理场景生态建设，积极赋能分行以现金管理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本行香港分行的区位和政策优势，构建境外资金集中运营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全行现金管理生态化场景交易规模突破3,700亿元，应用场景涵盖投标保证金管理、预售房交易资金管理、供应链资金结算服务等。

案例 4 阳光交银·生态赋能

供应链金融

浙江省某集团公司上游集聚大量供应商且以小微企业为主。为切实解决企业支付结算和加强供应商管理的需求，本行为该企业量身定制“阳光 e 付通”合作方案，依托核心企业授信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实现融资申请、协议签署、资料传输全流程线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放款超 790 笔，平均单笔金额 50 余万元。该项目成立专属服务团队，构建“总分支行协同营销+实时对接反馈客户信息+科技赋能优化流程”营销模式，以“当日申请、两小时到账”的时效快速响应企业结算需求。

现金管理

某造船企业上游供应商众多，链上资金流复杂。针对该企业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效率、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等需求，本行基于现金管理协议支付功能，为客户提供涵盖结算、代发、审批需求的一体化线上资金共管服务方案。该方案通过增强各参与方交易互信，有效提升账户透明度，提高资金共管效率，助力畅通实体经济循环。同时，创新构建代发交易共管机制，帮助核心企业规范管理供应商人工费用支付，从源头防范欠薪问题。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协议支付累计交易金额 125.77 亿元，累计服务企业客户 417 户。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多元需求，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增强线下线上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强化数据驱动，深化分层分群经营，加强协同联动，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推进负债端量价双优，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强化资产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贷款流程线上化水平，丰富个人融资产品供给，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助力提振消费和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个性化服务，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4.42 亿元，同比减少 46.54 亿元，下降 8.45%，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9.93%。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持续发挥零售客户经营发展委员会机制保障作用，深入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加大源头拓展，围绕公私联动代发业务与多元场景开展批量获客，提升客户数量。优化升级客户经营模式，长尾与基础客户方面，强化数据洞察与策略迭代，加快人工智能应用，提升线上集约化经营成效；财富客户方面，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聚焦细分客群推进营销创新，增强线下经营产能；私行客户方面，深化客群经营改革，强化分层分类分群经营，推广集中经营模式。发挥“金知了社区及理财经理小店”社交金融平台领先优势，加强线上线下联动运营和推广，报告期内平台累计成交额突破 2,000 亿元。深入推进业务协同交叉营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究市场、设计产品、优化流程、改善体验，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效能。持续丰富“阳光+”零售客户会员体系，推出统一的会员成长权益链路，打造多层次客户服务新模式。深耕零售数字化转型，建成零售业务中台“客户、营销、运营、策略”四大系统群，实现全域智能客户经营。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6,205.8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81%；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月活用户（MAU）7,271.40 万户，同比增长 0.86%；AUM31,462.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55%。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量价效协同”经营导向，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全面促进零售存款降本提质增效。加强公私联动代发业务，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为代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方案；优化线上代发流程，推动线下标准化代发服务落地，提升代发服务能力；深耕“薪悦管家”代发客户综合服务，丰富专属权益活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提升财

富管理各类产品销售能力，将零售存款作为客户基础性资产进行配置。深化客户综合经营，加强借记卡与信用卡双卡联动获客、活客，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积极拓展用卡场景，围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康养医疗、安居养老等重点民生服务场景，推动批量获客与场景流量资金沉淀。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3,687.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9.46亿元，增长6.20%。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持续推动发展消费金融，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个人住房贷款方面，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新形势，因城施策，更好支持居民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政策，加快线上化转型，进一步提升普惠贷款便捷性，拓宽普惠贷款覆盖范围；个人消费贷款方面，落实提振消费、财政贴息政策，持续丰富消费融资产品供给，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更好发挥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作用。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0,975.3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1.40亿元，下降0.83%。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发展，打造“阳光财富”特色品牌，努力满足全客群、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加强产品遴选与定制，建立全品类产品货架，推出“7+”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含多元、量化、REITs等七类投资策略），积极布局养老金融、普惠金融，持续丰富普惠性、稳健性、保障性产品；发挥创新优势，聚焦客户需求，加大首创首发与功能迭代力度，“自选到期日理财”“旅游钱包”“随心宝个贷自动还款”等创新功能受到客户认可；完善数字化服务运营能力，加强客户画像分析，打造专属服务和运营体系，精准匹配不同

客群财富管理需求；建设分类分层、专业高效零售人才队伍，加强投研成果应用，迭代升级“财富阶梯”“收益账单”等数字化资产配置工具，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产品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贯穿代销业务各环节，为客户提供跨越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83.56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41.26%。

专题4 阳光财富：专业服务点亮财富新程

本行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积极打造“阳光财富”特色业务，树立“信得过、更专业”的阳光财富品牌形象。

一、丰富精品货架，打造多元化财富管理矩阵

本行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构建涵盖理财、基金、私募、保险、黄金在内的多元业态财富管理精品货架，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结合市场趋势和客户投资需求，率先推出“7+”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规模突破1,500亿元，本年新增超千亿元。公募基金业务推出活钱管理“掌薪宝”、固收专区“红系列”和含权产品“盈系列”等子品牌。私募业务围绕“固收+”、多资产策略不断做好优质产品引入及绩优产品持续营销，探索高净值客群定制产品线。保险业务打造“银保养一体化”特色服务，推广养老账本及规划工具，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度，累计服务客户超310万人次。

二、发挥创新优势，升级个性化场景服务模式

自发行首只人民币理财产品以来，本行持续以创新引领发展方向，在全市场首批推出养老理财、首发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首发“目标盈”理财产品等创新产品。针对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率先推出自选到期日理财“阳光金自选计划”、零存整取理财“旅游钱包-随心购”“随心宝个贷自动还款”等特色功能。同时，提供目标投、人气投、安稳投等多种理财定投选择，支持客户个性化配置方案，提升客户理财投资“专属感”和“定制感”。

三、提升服务能力，提供全方位贴心陪伴体验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服务更便捷，手机银行迭代升级至13.0版本，实现个性化财富管理产品推荐，形成面向全客群、全旅程的服务陪伴。服务更有趣，业内首创金融社交平台“金知了”小店，提供集产品、活动、内容运营于一体的数字化客户服务新体验，报告期内平台累计成交额突破2,000亿元。

服务更专业，线下依托 1,500 多家营业网点及 5,000 多名理财经理队伍、专职投资顾问和财富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资产配置与理财规划方案。服务更智能，优化“阳光小顾”数字化投研投顾平台，升级财富阶梯、基金组合诊断、理财收益账单等功能，上线 AI 问答助手，实现 AI 交互问产品、读报告、做诊断等，提升一线专业化服务效能。报告期内，理财经理通过“阳光小顾”平台累计服务客户超 200 万人次。

四、夯实管理基础，构建全周期产品管理体系

本行着力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理财代销产品管理体系，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推动代销理财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精细化、选品择优化。严控合作机构与产品准入，严格审查合作机构的资质、信誉、管理能力等，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严格产品风险评级标准，从产品投资标的、收益结构、风险特征等多维度进行全面评估，为客户资产保驾护航。实时监控产品业绩，密切跟踪产品净值变化、市场表现，业绩异常波动或达到风险阈值系统自动预警，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风险提示，确保客户资产安全。构建产品优选库，实现产品配置策略动态优化，不断提升代销理财产品整体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投资选择。

案例 5 养老金融·温暖守护

“金融+医养康旅”服务

本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推进养老金融发展，建设“金融+医养康旅”特色增值服务体系，整合光大集团“医养康旅”优势资源，创设手机银行 APP 颐享服务专区，让“颐享阳光”客户畅享光大集团旗下“和光颐养”500 余家养老机构入住费用减免优惠、中青旅文旅产品与嘉事堂药业购药专属折扣等 13 项增值服务。该专区以“一站汇聚”为特色，为客户打造实用便捷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银保养”服务

本行整合市场优质机构服务资源，打造“银保养”协同服务，创新“保险+机构养老”“保险+旅居”“保险+居家护理”等养老金融服务模式，重点打造养老规划、养老场景、养老服务三项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养老、保障、传承等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 APP 共上线 98 个养老社区场景，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 310.80 万人次，养老保险 AUM 比上年末增长 17.67%。

走近老年消费者

本行加强老年消费者金融教育，与老年大学、老年公寓、街道社区等合作共

建9家“适老金融教育基地”，为老年群体提供学习金融知识的良好环境，有效提升老年人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本行招募老年客户担任“阳光消保大使”，充分发挥其热心参与、乐于分享的特质，引领周围人群共同学习金融知识。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老年消费者金融教育活动11,977场，触及超5,400万人次。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积极服务科技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品牌。持续深化客群经营改革，强化分层分类分群经营，重点深耕企业家、家庭、悦己女性三大客群，形成“掘-获-转-优-留”客户服务工作法，提升多元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完善科创企业“商投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大成传家”家族信托品牌，为企业家客群提供定制服务，家族信托规模比上年末增长73.75%；开展“阳光金选伴我行”财富管理活动，服务企业家客户10,210户，AUM比上年末增长8.77%。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基金及商业养老产品等大养老货架，迭代养老账本及规划两大工具，累计服务客户311万人次；积极拓展养老社区服务范围，联动159个养老机构和6类养老场景，上线手机银行VR带看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养老保险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7.67%。强化数字化投研投顾建设，打造“阳光金选”财富管理品牌，迭代升级“财富阶梯”“收益账单”“基金组合诊断”等数字化资产配置工具，全年累计服务客户252万人次。报告期内，代理业务规模3,066.60亿元，公募、私募、保险等代理产品销量1,934.05亿元，同比增长16.46%。报告期末，私行客户75,667户，比上年末增长6.26%；私行AUM7,436.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06亿元，增长6.08%。

6.信用卡业务

面对信用卡市场规模收缩、资产质量承压的形势，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发展，回归消费本源、回归分行，通过实施精细化经营及风险防控，努力调优资产结构、稳定资产规模。加强客群分层经营，围绕客

户生命周期关键节点，形成权益配置、渠道触达、效果评估的数字化运营闭环，有效降低客户流失；聚焦协同、线上、线下定向场景持续引入客户，提升新客质量。积极服务支持消费，打造“去嗨节”主题营销，结合区域特色开展商圈活动，联合电商平台开展精准营销并搭建场景分期贴息专区，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系统梳理风险评级模型，提高风控策略优化频度，落地区域差异化审批授信；强化协同催收，提高不同账龄特殊资产回款效能。深化创新技术应用，加强 AI 技术对营销、清收、运营管理等领域的规模化赋能，推进大模型应用落地，构建智能问答、数据分析、语音质检等智能体，助力客户体验与业务效能提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4,834.75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3,663.35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269.03 亿元。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云缴费、薪悦通、场景金融、手机银行建设运营等重点领域，提升开放式、智能化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数字金融发展模式，积极助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光大云缴费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持续拓展服务边界，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金融服务均等化水平。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9,672 项，新增 1,692 项，增长 9.41%；累计输出平台 913 家，新增 33 家，增长 3.75%；缴费服务人次 36.67 亿次，同比增长 7.88%；缴费金额 9,792.75 亿元，同比增长 8.31%。“薪悦通”面向集团客户及中小微企业升级代发服务模式，打造专属解决方案，丰富“人、财、事”等综合管理数字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服务企业客户 4.47 万户。着力打造特色场景金融服务，构建“生活+金融”综合服务生态，“物流通”深化与重点头部企业合作，升级账户体系，延伸服务链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785.35 亿元；“安居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

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3,721.04 亿元。手机银行发布 13.0 全新版本，打造“阳光财富”专区，升级理财、基金、贷款、信用卡等频道，优化养老金融专区，完善“简爱版”功能服务，升级智能化服务，持续提升数字化分层分群运营能力。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6,964.2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58%。

专题 5 云缴费：便民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光大云缴费作为行业领先的开放便民缴费平台，始终践行“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发展理念，坚持开放式、智能化服务模式，深耕便民服务和普惠金融领域，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服务生态，推动便民缴费产业向更加普惠均等、优质便捷、精准智能的方向发展。2025 年，光大云缴费入选《金融时报》金融“五篇大文章”年度案例，获评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案例。

一、持续扩大服务范围，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光大云缴费继续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持续拓展服务边界，丰富服务内涵，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基础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聚焦电、水、燃气、供暖、非税、交罚、社保、物业等重点领域，加快缴费项目向省、市、县、乡全面纵深推进，已累计接入 25 大类、220 余小类、超 1.96 万项缴费项目，电费代收服务实现全覆盖，水、燃气、供暖费代收服务县域覆盖率分别达 72.10%、70.00%和 83.92%。同时，不断拓展输出合作平台，已累计输出至 913 家合作机构，包括大型互联网机构及各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光大云缴费服务人次 36.67 亿次，同比增长 7.88%，缴费金额 9,792.75 亿元，同比增长 8.31%，民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服务数字社保场景，助力智慧政务建设

本行依托社保云缴费小程序，面向城乡（村）居民和灵活就业人群提供线上化、便捷化个人社保代收服务，打造老年用户专属“关爱版”，引入定制化、便民化金融产品，构建“社保+养老+医保”一体化服务生态。社保云缴费服务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地区，全年服务社保用户 1.58 亿人。在非税代收服务方面，光大云缴费深化与各级、各地政府机构合作，提供交罚、教育、司法、住建等领域缴费服务，助力各级各地政府机构提升“掌上办、一次办”服务水平。

三、丰富金融产品货架，打造“生活+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本行立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依托云缴费客户端、官方小程序、社保云缴费小

程序等自营平台，持续升级微金融服务，优化产品购买流程及体验，提供低门槛、高适配的普惠便民金融产品，深入构建“生活+金融”一体化服务生态，实现“便民缴费+财富管理”一站式服务。

案例 6 数字金融·智享生活

光大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发布 13.0 全新版本，通过更丰富的服务场景、更智能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坚持“美观、易用、特色、安全”设计理念，重构“首页、借钱、财富、活动、我的”五大主页，打造集财富管理、养老金融、零售信贷、信用卡等多元金融服务和便民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矩阵；加强财富管理特色功能服务建设，优化理财、存款、基金、保险等重点频道，打造“阳光财富”专区；升级养老金融服务专区，提供“金融+医养康旅”光大特色专属服务，持续优化“简爱版”适老服务体验；全新“借钱”主页整合贷款与信用卡服务，精准对接客户资金需求，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助力提振消费。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注册用户突破 6,900 万户。

薪悦通

薪悦通平台以代发综合服务为核心，深度融合企业人事、财务与协同办公等多重场景，打造智能发薪、集团代发、灵活办公等特色服务，助力企业向高效智能的行政管理转型。支持为企业定制专属的考勤统计、薪资核算、工资代发及个税申报全流程自动化方案；针对集团客户推出“一户一发”“多户统发”“多户分发”三类代发服务模式，解决其复杂发薪难题；贴合人力资源行业需求，提供八个维度查询、定制化代发明细对账单生成服务；新增办公审批、公文公告等灵活办公功能，赋能企业办公场景。报告期内，薪悦通平台服务企业客户 4.47 万户，代发笔数突破 440 万笔，代发金额超 280 亿元。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和落实国家战略为主线，持续深化“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策略，依托专业的投资交易能力，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能；积极构建合作共赢的同业生态圈，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降本提质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优化迭代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巩固提升专业化投研能力，持续丰富多资产多策略工具箱，完善权益、另类投资布局；积极发挥托管平台作用，经营效益稳中有进，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和服

务质效，稳步推进“光大托管”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0.72亿元，同比减少39.03亿元，下降13.02%，占全行营业收入的20.65%。

专题6 阳光金市：生态共建服务多元市场

本行“阳光金市”业务以“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为发展主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进专业化能力建设，统筹平衡“总量、结构、价格、风险”，全面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一、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响应国家战略

本行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紧密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重点经济领域进行精准支持，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与资源配置功能，重点加大对科创、绿色、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债券的配置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部署，在支持国家战略、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坚守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积极发展代客外汇业务，深入分行协助营销重点进出口企业，为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汇率衍生品避险服务，有效支持全行代客外汇业务均衡发展。

二、打造同业生态圈，拓展同业经营新局面

本行围绕“阳光科创+同业金融”主题，打造同业生态圈，联合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多次举办“走进交易所·光大伴你行”同业生态服务科创企业主题活动。通过“商行+投行”综合服务体系打通同业与对公板块客群，联合债权融资、股权直投、产业基金、IPO保荐各环节的同业机构，形成金融同业生态闭环，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形成完整金融陪伴体系，实现本行金融服务体系从“单点突破”向“生态共建”的新发展。

三、优化业务结构，建设托管服务新模式

本行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开展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绿色交通等领域的产业基金托管业务，新增托管规模110亿元。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市场，优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结构，权益类产品在新增公募基金托管项目中占比超90%；与信托公司开展合作，实现家庭服务信托、薪酬管理服务信托在本行首笔托管项目落地。提升合规内控水平，保障托管运营平稳安全，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优化托管业务系统，提升本行托管运营标准化、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1.资金业务

本行始终聚焦市场变化，深化研判分析，持续强化债券组合的前瞻性布局与灵活性管理，把握债券市场波段交易机会增厚收益，不断提升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全性与收益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承销业务，进一步支持科创债、绿色债券、制造业债券等主题债券投资；加强市场研判，做好交易稳健性与外币流动性的审慎管理，有序保障负债稳定；始终秉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14,561.65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20.32%，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63.88%。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积极构建合作共赢的同业金融圈，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降本提质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紧密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通过信用债和资产证券化投资工具，精准支持制造业、科技、绿色、普惠等领域实体企业直接融资，有效引导金融活水灌溉实体经济；前瞻性进行市场研判，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坚持策略驱动，做优资源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构建灵活高效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策略；统筹平衡流动性安全、风险防控与经营效益，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健可控。报告期内，本行与近 4,000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同业存款余额 5,064.54 亿元。

案例 7 走进交易所·光大伴你行

本行充分发挥光大集团协同优势和金融全牌照资源，联合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多次举办“走进交易所·光大伴你行”同业生态服务科创企业主题活动。相关活动覆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国家战略区域，邀请科创企业、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共同参与。活动中，证券交易所资深专家阐释最新政策与机制安排、私募基金行业代表介绍“债权+股权”双轮驱动科技金融模式，共同探讨科技金融创新路径，助力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行持续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通过扩大同业朋友圈，实现跨业务板块联动营销，提升同业客群经营质效，覆盖科创企业“初创孵化—技术转化—上市筹划—投融资服务”全生命周期，形成完整金融陪伴体系。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阳光理财”财富管理品牌功能，优化迭代“七彩阳光”产品体系，打造“光盈+”多资产多策略品牌，聚焦“+量化”“+多元”等策略方向，着力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理财服务保障，积极研发创设养老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主题理财产品，产品规模实现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持续提升投研专业化水平，构建与理财业务相适配的投研互动框架与决策机制，布局权益资产、另类投资等重点领域，有效拓宽资产获取渠道，提升对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坚守风险合规经营底线，动态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规模、效益与质量协同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9,459.63 亿元，均为净值型产品；全年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4.58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359.13 亿元。

案例 8 阳光财富·行稳致远

“光盈+”品牌

本行响应投资者财富管理转型升级需求，推出“光盈+”多资产多策略品牌，将权益性资产配置作为战略重点，通过跨资产类别与跨市场配置，优化收益风险比，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该体系涵盖多元、指数、量化、公募 REITs 及衍生品等八大策略，有效提升权益资产配置比例，把握权益市场结构性机会，提升组合整体收益水平。拓展多元化投资工具，积极布局资本市场工具，增加 ETF、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品种运用；实施动态资产轮动策略，依托多元策略体系，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调整，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报告期末，“光盈+”产品规模超 2,700 亿元。

认股权业务

本行率先落地面向科创企业的优先认股权业务，通过“债权+股权选择权”投贷联动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在为科创

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的同时，通过协议锁定未来增资的优先投资权，有效破解其成长过程中的融资难题。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与近 300 家科创企业签署协议，重点覆盖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同时，在产品设计中融合“科技金融”理念，配套发行“阳光紫鑫享”系列私募产品，以优质债权资产为基础，融入认股权配置，在保障稳健收益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分享高科技企业成长红利的机遇，实现从资产创设到财富管理价值链的有效贯通。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聚焦发展和安全，积极发挥托管平台作用，经营效益稳中有进，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效，稳步推进“光大托管”品牌建设。养老金托管业务快速发展，托管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13.79%；期货资产托管业务实现突破，报告期内最高托管规模超 1,000 亿元。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实现各项业务连续、安全、稳定运营；积极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银行理财托管、养老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报告期末，本行资管类产品托管规模 5.4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9%。

十五、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创新驱动与牵引机制，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做好创新项目审批、督导与结项。报告期末，本行对已立项创新项目进行结项批复 34 项，涉及多个民生服务领域。举办年度创新发展奖，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及“提振消费”等重点创新方向，设置两大类 37 个奖项，奖励优秀创新成果。

十六、金融科技

本行坚持推进“全行战略规划、数字金融发展规划、科技战略规划”三位一体数字光大战略实施，深化建设“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报告期内，核心指标持续增长，“一个智慧大脑”不断提升智能思维和智能感知能力，开发训练模型 130 个，加强多模态生物识别的交叉应用，覆盖场景超 880 个。“两大技术平台”中大数据平台实现高效数据供给，数据总量超 15PBs；云计算平台通用算力规模达

133.08PFLOPS、AI 算力规模达 90.70PFLOPS。“三项服务能力”聚焦线上化、智能化、场景化，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领域数智化能力。助力打造阳光科创、阳光财富、云缴费等“N 个特色业务产品”，以金融科技高效赋能全行数字化转型。

持续推进“十四五”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定期跟踪并通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启动“十五五”科技战略规划制定；组织推动跨总分行开展研究协作，发挥科技创新专题研究室效能，累计完成课题研究 54 个，本年度金融科技条线获得知识产权 942 项，其中专利 12 项；完成重要节点安全保障，组织金融业统一例行性演练，GH2025 专项行动获评“优异”。全行生产系统总体运行平稳，系统整体可用率 99.99974%，未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生产事件。

制定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指标标准 1,062 项，累计发布数据标准 2,338 项，通过“基石”“灯塔”两大工程，在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法人统一授信管理平台等系统中实现源头落标。提升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智能化水平，建设数据智能标注、数据字典智能开发管理工具，发布“问数”交互式智能问答查数工具，支持 4,700 余个指标、1,000 余份行研报告实时查询；完成 49 类自动化报告，形成 2,336 人的数据分析人才队伍，实现境内分行全覆盖。成立个人信息保护领导小组，全面建立个人信息保护长效管控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高效赋能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系统标准化、参数化、产品化能力，助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围绕重点业务领域，深化场景金融生态，丰富多样化服务场景。深化 AI 赋能落地，AI 中台累计接入 89 个系统，服务 65 家总分行机构，提供 233 项 AI 能力。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累计应用场景 1,700 余个，赋能业务运营操作自动化，有效释放人力，提升工作时效。强化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升级自主研发平台，推广应用至 293 个系统，有力支撑业务系统建设，推动实现数智化转型。

健全数字金融体制机制，总分行协同推进数字金融发展规划及重点事项落地实施。构建人工智能统筹管理、场景落地、技术支撑发展体系，打造“9类作业岗位×10项通用能力”的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阵，赋能员工工作效率提升和办公流程重构。大中企业授信调查报告、普惠贷后报告、对公营销报告等智能报告已为全行3,400余名客户经理提供服务，累计生成报告37,000余份，助力提升授信调查效率。

持续提升科技投入产出效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全行科技投入64.49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5%。报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员4,294人，比上年末增加308人，占全行员工的8.86%。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下学历35人，占比0.81%；大学本科学历1,556人，占比36.2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703人，占比62.95%。按年龄划分，30岁及以下1,383人，占比32.21%；31-50岁2,812人，占比65.49%；51岁及以上99人，占比2.30%。

案例9 金融科技·业务赋能

经营分析自动化报告

本行以助力分支行经营管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为目标，依托海量数据资产和大数据算力，运用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手段，打造分行经营分析画像和支行经营分析报告，为39家分行和1,170余家支行提供全面及时自动的经营分析。分支行经营分析报告包含1,500个经营指标，覆盖财资、风控、对公和零售等领域，凭借创新的交付形式、高效的信息采集分析效率，助力分支行管理层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切实推动降本增效。同时，通过集中培训与技术指导，推动分行技术人才培养，提升分行整体经营分析与数据应用能力，响应个性化需求。

对公普惠业务测试专班

本行组建对公普惠业务测试专班，以高效响应业务需求、保障各分行普惠业务快速落地见效为目标，持续完善测试流程、优化测试策略，通过产品专人负责、全流程监控管理、快速报错排查、跨部门协同指引、系统深度融合等多项举措，实现测试周期压缩31%，测试效率显著提升，全力保障679个专班需求按期上线。本年度新增“e担贷”“e信贷”等15款普惠产品，对“科技e贷”、专精特新相关产品开展优化升级20余次，稳步构建完备的普惠产品体系，全年累计放款超300亿元，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十七、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稳步践行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完善干部选任制度，组织开展干部调研，提升干部监督管理质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招聘引进工作举措，持续推进干部人才轮岗交流培养，加大人才自主培训培养力度，统筹推进人才库建设，强化国际化人才使用与管理；加大员工关心关爱，努力提升干部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健全人力资源体制机制，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组织架构体系；优化激励约束体制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引导全员形成正确政绩观。

十八、投资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重大股权投资余额 132.33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210,515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233,606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2,84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7,932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178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9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2,040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

						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365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 限公司、瑞金市世通驾驶员培 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瑞金市 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 清算业务	9,750	25,500	2.56	1,009,074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 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均为新设。

4.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已完成。有关村镇银行清算解散情况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

5.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十、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59亿元。报告期内，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特点，围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专业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新基建、新材料、高端制造、乡村振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该

公司总资产 1,592.37 亿元，净资产 187.0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05 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 50 亿元。报告期内，坚守资管本源，深化“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多资产、多策略投研专业化能力，通过多元配置响应市场需求，以服务、科技与创新为驱动，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报告期末，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 19,459.63 亿元，总资产 135.53 亿元，净资产 127.9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3.36 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内，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提振消费，立足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全面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消费贷款重点投向家用电器、装修、旅游、教育、健康医疗等重点消费领域，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47.72 亿元，净资产 13.4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843 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通过其下两家子公司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9.74 亿港元，净资产 11.15 亿港元，报告期内亏损 7,932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

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等信贷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67 万欧元，净资产 2,237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78 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2.65 亿元，净资产 2.47 亿元，报告期内亏损 91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1.19 亿元，净资产 1.19 亿元，报告期内亏损 2,040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7.20 亿元，净资产 1.90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65 万元。

二十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二、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统一授信

管理，严格执行并表层面风险限额，对大额授信客户加强风险监测；加强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化解存量风险，严格防范增量风险；推动信用审批体制机制改革落地，优化总分行授信审批授权体系，推进行业委员专业化审批，加强总行对客户授信集中度及风险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业务+风险”行业研究资源，强化行业研究赋能业务发展，推动形成行业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指引、营销指引、授信客户白名单完整统一的行业授信方案；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新授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发挥大模型在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过程中的作用，对授信客户和分支机构实现智能化风险分析；梳理存量不良资产，深挖不良形成的问题根源，改进体制机制薄弱环节，形成风险闭环管理，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保持信贷稳定增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两新”“两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化、数字化升级改造，重点布局新能源基地、绿色建筑等领域，加快推进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零售金融线上化业务发展；加强风险研判，分类施策、有扶有控，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小微企业和涉农授信支持力度；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大力支持扩大内需。

本行严格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规划，加强多元化负债统筹；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等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有关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详见“第五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内部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监管规定，夯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主要领域操作风险识别和控制；充分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有效提升管理质效；加大对苗头性、规律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和警示通报力度，通报典型风险案例，提高全员合规经营意识；积极推动资本管理新规落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资本计量统筹管理能力。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规章制度体系更加精简有效；持续夯实案件防控体系，加强员工违规兼职经商办企业治理；推进严肃精准问责，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做好关联交易监管报送和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授权体系；召开反洗钱监管培训及全行合规经营大会，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和工作流程，从源头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在经营管理、业务产品和服务、客户和媒体等方面加强风险研判和化解，做好声誉风险监测和应对处置，积极宣传、主动发声，维护本行良好的品牌和声誉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为工作主线，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坚持科技赋能和数据治理并重，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全流程管理，强化洗钱风险监测效能；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机制，加强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

（十）重点领域信贷政策

本行统筹做好房地产领域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持续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对公业务方面，坚持以项目为中心，重点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开发建设，聚焦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工程，助力建设“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积极稳妥做好“保交房”金融支持，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零售业务方面，强化客户筛选准入、展业区域选择和差异化抵押率管理，更好满足居民金融服务需求。

二十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6年，中国银行业将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保持稳定，信贷总量有效增长，资产结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要求进行优化，重点布局金融“五篇大文章”“两新”“两重”“提振消费”等领域。负债结构根据宏观政策和市场导向继续优化，重点围绕源头资金获取和活期存款提升进行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经营计划

本行继续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保持资本充足，提升经营效益。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贷款稳定增长。该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资本需求计划

本行将基于财务预算、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源式补充并拓展外部补充渠道，

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以应对经济周期波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6年，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投资结构有待优化，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市场预期仍然偏弱，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竞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银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存贷利差处于较低水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传统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较大挑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一是鼎力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两新”政策和“两重”项目实施的支持力度；二是坚定服务社会民生，全力支持扩大内需战略，服务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更加市场化、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城乡居民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推进共同富裕；三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数字化转型对经营发展的驱动

作用，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发展布局，全力打造经营特色，更好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核心作用；四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健全审慎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内控合规制度，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第七节 环境、社会与治理

一、环境信息

(一) 绿色金融

1. 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融入本行发展战略；认真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积极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制定转型金融发展规划，拓展钢铁、农业等重点行业转型金融业务；将绿色金融内涵向负债端延伸，落地多笔绿色存款业务；加强集团协同，集中资源培育特色化竞争优势；着力推广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融资业务、碳金融产品、可持续挂钩产品，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完善客户ESG风险分类管理和评价体系，强化ESG风险全流程管理，有序开展碳核算工作，优化完善信息披露。

2. 绿色金融表现

本行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快科技赋能绿色业务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690.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0.48 亿元，增长 13.57%，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贷款占比 11.68%，比上年末上升 1.2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积极承销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助力 23 家市场主体发行 35 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 104.31 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 1,094.03 亿元，投向清洁能源发电、绿色建筑等领域。

案例 10 绿色金融·点绿成金

转型金融贷款

本行石家庄分行为某钢铁公司发放 2.5 亿元转型金融贷款，实现全行首笔业

务突破。该笔贷款专项用于支持该企业实施低碳技术改造，预计可使吨钢综合能耗降低至约 470 千克标准煤（kgce），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可节约近 32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78 万吨。该项目符合人民银行转型金融标准及河北省钢铁行业转型指引，有效缓解企业改造的资金压力，同步实现转型规划的减排目标，为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金融解决方案。

绿色存款业务

本行武汉分行成功落地全行首笔绿色存款业务，为某水泥公司办理两年期绿色存款 5,000 万元。该业务遵循“资金用途匹配绿色产业、第三方独立认证、全流程管理”的运作机制，通过绿色存款占比提升客户 ESG 评级表现，将本行绿色金融内涵向负债端延伸，为绿色产业提供金融支持。经测算，该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约近 29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75 万吨，环境效益显著。

（二）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将节能减排各项“关键小事”做实做细做好。通过设置用水、用电使用规范，加强班后巡视检查，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采用经济运行模式，提高空调能效水平；持续宣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光盘行动”，增强员工节约意识；规范垃圾分类，强化责任落实；大力提倡使用视频会议，减少出差频率；积极探索楼宇节能技改，降低办公能耗水平；推广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鼓励员工绿色出行，因公出行优先选择低碳交通工具。

（三）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 ESG 风险管理，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则；积极构建 ESG 风险管理框架，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分类管理标准，对存在重大 ESG 风险客户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规范管理流程，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

2.风险管理举措

本行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审核，认真把好授信准入关；加强客户 ESG 风险全程管理，优化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系统功能，在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各环节加入 ESG 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要求，加强高排放高耗能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管理，调整优化授信结构，支持“僵尸企业”出清，实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存量授信客户四分类（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退出类）管理；结合监管标准，设置高碳标签，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情况；将环境气候变化对本行经营产生的影响纳入管理和监控范围，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社会责任信息

（一）宗旨和理念

本行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2025 年度工作要点》，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将 ESG 管理融入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提升全行对 ESG 理念的认识深度和重视程度；继续按照“1+6C”责任体系统筹推进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工作，“1”为建设一套完善的 ESG 管理体系，“6C”分别为应对气候变化、坚持金融为民、提升客户体验、凝聚多元人才、投身公益事业和推进稳健治理，同时明确 14 个方面重点工作，细化 27 项工作目标。

（二）巩固脱贫成果

本行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坚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强化信贷支持和资源保障，积极开展产业帮扶行动，助力光大集团定点帮扶县（新田、新化、古丈）特色产业发展。报告期末，脱贫地区贷款余额 465.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67.36 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7.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97

亿元，均实现持续增长；全行累计参与和支持定点帮扶、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捐赠金额 1,411.15 万元，其中参与光大集团定点帮扶捐赠 1,300.00 万元，10 家分行捐赠项目 108.15 万元，1 家村镇银行捐赠项目 3.00 万元；光大购精彩商城助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帮助全国 257 个县 317 家乡村企业销售农产品 12.91 万件，销售额 1,041.75 万元；全行 29 家分行开展帮扶工作，共有一线驻村干部 74 位。

（三）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制定《落实 2025 年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聚焦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富民产业、乡村建设四个重点领域，拓展“银政、银担、银企、银保”四个渠道，开展“千帆计划”“万台农机更新计划”，有力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围绕农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打通全链条资金需求。落实产业振兴要求，针对地方优势产业提供专属金融方案。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3,471.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8.03 亿元，增长 9.0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新口径）371.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80 亿元，增长 24.40%，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四）支持民生公益

本行积极响应社会关切，在抗险救灾、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助学助困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传递光大爱心。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 1,737.23 万元。

（五）股东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基本原则，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原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通过公司治

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维护本行独立运作，未发现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全体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推动构建全方位的消保工作体系，加强全流程管控，切实提升工作质效，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持续加强对消保工作的统筹规划，审议、听取年度工作计划、投诉情况等，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优化组织架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增设投诉管理处，进一步提升消保工作专业性和系统性。持续推进“阳光消保”建设，发布“温暖守护 美好陪伴”新理念，持续举办“阳光消保”文化季活动，强化员工消保意识。深入开展金融教育，常态化举办“阳光伴您每一月”活动，招募消费者组建“阳光消保大使”队伍，创建青少年、适老、乡村金融教育基地 35 家，全年共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4.60 万次，触及消费者 6.05 亿人次。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进行网点适老化改造，制定适老化服务流程，优化残障人士、外籍人员等客户群体的服务体验。深化投诉溯源治理，优化投诉处理程序，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

报告期内，全行受理监管部门转办投诉、95595 渠道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投诉及其他渠道投诉合计 176,314 笔（剔除重复投诉、协商还款、计费标准、信用报告和账户管控类投诉）。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北京市（含信用卡中心，占比 67.36%）、福建省（占比 2.86%）、广东省（占比 2.16%），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业务为银行卡业务（占比 80.23%）、债务催收业务（占比 10.51%）、贷款业务（占比 6.05%）。

（七）职工权益保护

本行多措并举提升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发挥薪酬福利激励效果，鼓励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实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顾人性化和公平性；员工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带薪休假，鼓励员工合理安排工作；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保障员工与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及休假期间的福利待遇；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优化升级医疗保障，满足员工个性化医疗保障需求。

认真履行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基本职责，持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全年召开全行系统和总部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6 次，审议报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议案 30 余项；聚焦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两节送温暖”帮扶慰问职工 468 人，慰问金额 177 万元，“金秋助学”为 5 位困难职工子女申请补助金 1.5 万元；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持续提升“就医绿色通道”和“舒心计划”健康服务，全年累计服务近 6,000 人次；组织开展全行首期心理志愿者培训班，为各基层工会培养心理志愿者 150 人；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组织开展读书、健步走、视听、乒羽比赛等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累计参与员工 10 万人次，积极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企业氛围。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ESG 管治架构，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ESG 管治架构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其中，董事会为决策层，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管理层，各相关单位为执行层。

董事会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 ESG 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听取 ESG 年度工作

要点，进一步强化 ESG 理念与全行经营发展的融合，提升 ESG 管理水平；听取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探讨开拓绿色信贷投放领域，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审议通过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审议消保工作相关议案，听取投诉形势分析和消保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对消保工作开展专项审计，督促关注审计整改效果。

本行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 ESG 各项工作，确保在社会责任及 ESG 领域一系列计划的有效落实。在环境维度，管理层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等 7 项议案；在社会维度，审议或听取发展普惠金融、数据资产管理、支持定点帮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54 项议案及报告；在治理维度，审议或听取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内部审计、薪酬管理等 56 项议案及报告。

有关公司治理的更多内容详见“第十一节公司治理”。

四、其他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公开披露《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有关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详见该报告。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确了普通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度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388.26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26.11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43.75亿元；2025年度本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349.26亿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106.55亿元（含中期分红62.04亿元）后，可供分配净利润242.71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2,256.04亿元。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本行《章程》有关要求，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2025年末，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95.43亿元，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9.70亿元。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派0.7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590.86亿股计

算，末期现金股息总额 41.36 亿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 1.75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 103.40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6.6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8%。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25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对本行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本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股东会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扣税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说明。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	103.40	111.67	102.2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63	26.78	25.0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8	30.14	28.41

（四）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7.29
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38
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02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8.46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2

注：本行近三年未回购注销股份。

二、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就本行获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无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三、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已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公开披露。

五、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黄艾舟同时为审计项目合伙人；黄艾舟、葛明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2 年。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方海云，方海云同时为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支付审计费用 767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2 年。报告期内，本行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成员机构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 250.11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二）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

（三）近三年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本行于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无不同意见。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及仲裁案件 255 件，涉案金额 16.65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十、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积极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优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时识别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认真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严守合规底线。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 22 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 2 笔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批准，披露 9 期关联交易公告；管理层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64 笔一般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持续关联交易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024-2026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 57.86 亿元、59.09 亿元、62.50 亿元，合计限额 179.45 亿元（简

称原限额方案)。2024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2024年调增1.18亿元、2025年调增1.85亿元、2026年调增1.97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在协议项下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13.02亿元,未超过协议限额,协议项下各交易类型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保险服务	2.90	0.74
资产托管	4.34	1.15
代销服务	14.35	5.01
联合营销	9.97	1.13
产品管理	1.95	0.28
投资服务	2.31	0.01
科技服务	6.72	1.93
产品服务	11.10	0.02
综合服务	7.30	2.75
合计	60.94	13.02

2.其他关联交易

(1) 2025年2月25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42.53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 2025年2月25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 2025年3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核定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公司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派出1名董事,为本行关联方。

(4) 2025年4月26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行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6.63%股份且向该公司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本行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 2025年5月3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6) 2025年10月14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信金融资产核定29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公司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派出1名董事，为本行关联方。

(7) 2025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153.16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8) 2025年11月15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资产转移类累计交易额度。该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9) 2025年12月20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同意涉及关联法人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新光大中心项目回表处置方案，项目余额38.24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除日常业务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属于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1.8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6,750万股

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担保业务余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四）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 2.29%，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完成中期利润分配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 1.0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期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62.04 亿元。

（二）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

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光大集团拟增持本行 A 股股份。自增持计划实施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光大集团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3,97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 51,660,999 元。相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十五、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 亿元，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于2025年10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解散批复并停止营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于2025年10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解散批复并停止营业，聘任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该村镇银行于2026年1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解散批复并停止营业。

本行是全国首家采用“资产负债承接和业务收购”方式完成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工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所属的全部三家村镇银行均已收到监管机构同意其解散的批复，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员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已由本行承接。三家村镇银行均已成立清算组，截至目前尚在清算解散过程中。

十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建立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该等职业责任保险内载有相关获准赔偿条文的规定，该等保险就被保险人的相关责任及其可能面对相关法律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照其条款作出赔偿。

十七、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村镇银行清算解散及优先股赎回情况，详见本节及“第九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相关内容。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为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工作部署，现将报告期内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因势而变优化战略路径，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行战略实施情况详见“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能力和资本回报率

一是发展特色产品、特色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聚焦重点赛道、深耕场景综合服务，提供“股、贷、债、托、私”全周期产品体系，科技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0.17%。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推出“7+”固收+理财

产品体系，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1.95 万亿元。保持“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完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服务生态，着力建设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9,672 项，输出合作平台 913 家，服务人次 36.67 亿次。优化“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构建“阳光交易+”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现金管理等一体化业务发展，供应链客户超 2 万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全年债券承销 4,127.84 亿元，发放并购贷款 274.69 亿元。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自营债券组合 14,561.65 亿元。

二是推动存款量价双优，优化结构控制成本。本行在负债业务中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积极营销对公存款，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拓展高频交易场景，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零售存款增长，以结构调优促质量提升，多措并举推进降本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改善存款成本，为稳定息差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提升费用精细化管理水平，压降无效低效支出，成本收入比下降 0.68 个百分点。

三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深化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 1.27%。

（三）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持续稳定及时分派股息

本行始终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本行拟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 10 股 0.70 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 1.75 元，现金股息总额合计 103.40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8%。本行科学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努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积极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本行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一是举办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2025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高级管理层出席会议，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并回答市场关注问题。二是举办“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近 20 家券商和投资机构代表现场了解本行相关情况。三是加强与重点投资机构的沟通交流，由高级管理层带队拜访主要股东和重点投资者 30 余家，全面详实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四是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并组织投资者开展基层调研 70 场，与数百名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五是做好中小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专线、电子邮件等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互动交流，定期发布本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月报。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面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一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本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定期报告聚焦业务特色和经营亮点，2025 年年度报告围绕阳光科创、阳光财富、云缴费、阳光投行、阳光交银、阳光金市等六大特色业务设置专题，介绍产品或服务案例，更好地帮助投资者了解本行战略实施成果和经营管理信息。同时，在本行官方网站发布定期报告设计版，灵活运用图片、图表及插页等元素丰富表现形式，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二是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与期望。本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针对性披露“应对气候变化、ESG 风险管理、乡村振兴、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管理”等热点议题；同时，结合经营发展情况，披露本行在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特色实践情况，展现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

（六）按计划推动股东增持，吸引耐心资本长期投资

本行持续推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55,293,6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其持股比例由 44.16%增加至 44.25%；本行主要股东中信金融资产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538,620,300 股，H 股股份 604,397,000 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4%，其持股比例由 7.08%增加至 9.02%。

十九、审阅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5 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二十、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准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总数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一) 证券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四) 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239	77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24,075	770

四、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55,293,600	A 股	24,363,726,541	41.23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620,300	A 股	4,723,302,688	7.99	-
		604,397,000	H 股	604,397,000	1.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5,798	H 股	5,238,826,868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 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602,516	A 股	851,043,948	1.44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826,868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金融资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604,397,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2,573,494,868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851,043,948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未发生变化。

五、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六、主要普通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 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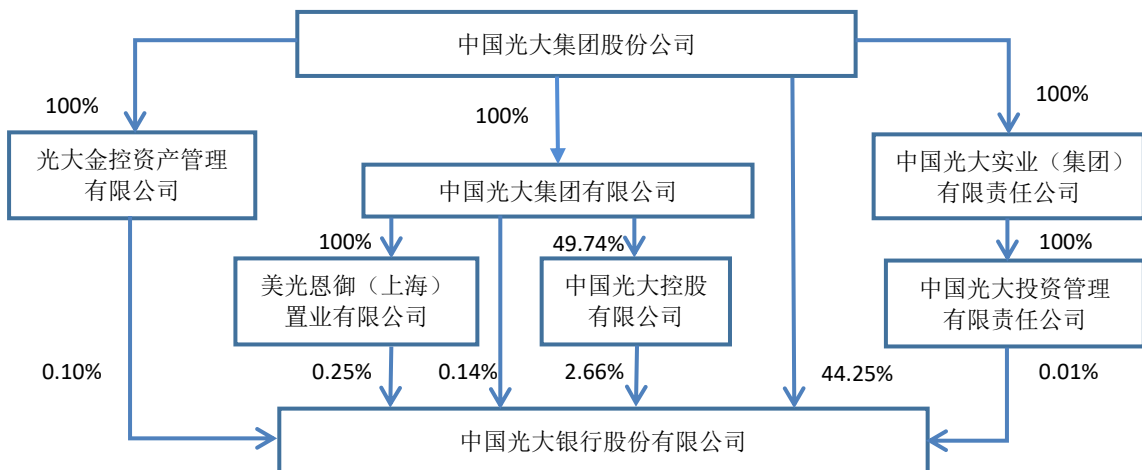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5.8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9.74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3.1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4.9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3.99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5.07

3. 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

4. 光大集团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5. 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 中信金融资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9.02%，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50%。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02.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正均，主要经营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秉琪，主要经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质押本行 H 股普通股 2,058,480,000 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9.01%，占本行总股本的 3.48%，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

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主要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424.7980 亿元，法定代表人庄乾志，主要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等。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4,10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其中 48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8 笔，批复金额合计约 2,221.75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无股份回购计划。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5,6}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5,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5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³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³	H股	持有股份的保 证权益的人	好仓	2,058,480,000	16.24	3.4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604,397,000	4.77	1.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⁴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153,018,567	56.36	44.2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⁴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7,182,442,186	58.57	46.0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723,302,688	10.18	7.99

注: 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 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 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 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 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本行4,200,000,000股H股的好仓。2025年1月，华侨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2,058,480,000股H股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押记。

4.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363,726,541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153,018,567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26,153,018,567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7,182,442,186股A股的好仓。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6. 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7. 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十、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单位：人民币元、%、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3	光大优1	2015年6月19日	100	3.60	20,000	2015年7月21日	20,000	-
360022	光大优2	2016年8月8日	100	4.01	10,000	2016年8月26日	10,000	-
360034	光大优3	2019年7月15日	100	3.77	35,000	2019年8月5日	35,000	2026年2月11日

本行发行优先股的目的是为了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十一、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1 (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567,000	34,317,981	17.16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073,600	17,696,400	8.85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7,809,000	17,54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373,600	14,373,600	7.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3,600	8,078,100	4.0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50,000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7,70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910,000	8,210,000	8.2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9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30,000	1.63	境内优先股	-

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4,225,000	15.4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7,500	3.9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0,000	11,756,667	3.36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50,000	9,013,333	2.58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优先股利润分配

（一）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发行的“光大优1”“光大优2”和“光大优3”均采用分阶段调整票面股息率的定价方式，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1”“光大优2”和“光大优3”首期票面股息率均已满5年，“光大优1”第三期股息率已于2025年6月25日起调整为3.60%，“光大优2”和“光大优3”第二期股息率已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4年7月18日起调整为4.01%和3.77%。

上述三只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二）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6月25日，本行派发“光大优1”股息，票面股息率4.45%（税前）。2025年8月11日，本行派发“光大优2”股息，票面股息率4.01%（税前）。2025年1月15日，本行派发“光大优3”股息，其中2024年1月1日至7月17日期间票面股息率4.80%（税前），2024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间票面股息率3.77%（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在存续期内，按照约定，“光大优1”和“光大优2”采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将分别于“光大优1”付息日和“光大优2”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派息事宜。“光大优3”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实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分红金额	2,807	2,971	2,971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额与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计算。

十三、优先股赎回情况

2026年2月11日，本行全部赎回“光大优3”并完成注销和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赎回日期	赎回价格	定价原则	赎回数量	赎回比例	赎回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行使赎回权的主体
2026年2月11日	100.423元/股	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3.5亿股	100.00	351.48	自有资金	本行
对本行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由6.5亿股变更为3亿股。						
赎回履行的审议程序	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十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十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薪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3-2028.11	-	是
崔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4.04-2028.11	-	是
郝成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24.08-2028.11（董事任期） 2024.06-（高管任期）	-	是
齐晔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工会委员会主席	女	55	2024.06-2028.11（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5.27	否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4	2024.06-2028.11（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3.80	否
赵晶晶	非执行董事	女	43	2026.02-2028.11	-	是
姚威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1.02-2028.11	-	是
张铭文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4.10-2028.11	-	是
李巍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1.08-2028.11	-	是
李引泉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06-2026.06	43.00	是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01-2028.01	43.00	是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61	2025.04-2028.11	29.27	否
刘俏	独立董事	男	55	2026.01-2028.11	-	否
胡湘	独立董事	男	50	2026.03-2028.11	-	是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女	49	2026.03-2028.11	-	否
宋炳方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6	2025.01-	143.68	否
刘彦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女	52	2024.04-	152.31	否
杨文化	党委委员	男	57	2026.01-	-	否
汪永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7	2026.01-	-	否
马波	首席风险官	男	56	2025.04-	99.50	否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男	53	2022.08-	159.20	否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合计					979.03	

注：1.董事薪酬尚待股东会批准。

2.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核算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2025年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4.本行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已回避。

5.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6.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本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薪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曲亮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02-2025.11	-	是
朱文辉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3.08-2025.11	-	是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68	2019.08-2026.03	43.00	否
洪永森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09-2026.01	43.00	否
黄志凌	独立董事	男	65	2023.11-2026.03	-	否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60	2009.11-2025.12	-	是
乔志敏	外部监事	男	73	2019.09-2025.12	34.00	是
陈青	外部监事	女	65	2022.09-2025.12	-	否
尚文程	职工监事	男	50	2019.07-2025.12	-	否
杨文化	职工监事	男	57	2022.09-2025.12	-	否
卢健	职工监事	男	54	2022.09-2025.12	-	否
武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男	55	2024.06-2025.01	13.24	否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合计					133.24	

注：1.2025年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薪。

2.报告期内，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3.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 董事变动

1.2025年4月10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黄振中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2025年11月14日，因任期届满，曲亮先生、朱文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3.2026年1月6日，刘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洪永森先生不再履职。

4.2026年2月4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赵晶晶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5.2026年3月6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胡湘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黄志凌先生不再履职。

6.2026年3月12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李颖琦女士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邵瑞庆先生不再履职。

本行新任董事黄振中先生已于2025年1月8日，刘俏先生已于2025年12月31日，赵晶晶女士、胡湘先生及李颖琦女士已于2026年1月5日分别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确认知悉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二）监事变动

本行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吴俊豪先生、乔志敏先生、陈青女士、尚文程先生、杨文化先生及卢健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25年1月14日，因工作调整，武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2.2025年1月14日，宋炳方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2025年4月30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马波先生本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

4.2026年1月8日，杨文化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

5.2026年1月26日，汪永奇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26年3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汪永奇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四、董事资料变更

（一）本行执行董事杨兵兵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风险责任人。

(二)本行非执行董事张铭文先生不再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本行独立董事刘世平先生不再担任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四)本行独立董事黄振中先生担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求,制定并实施《员工薪点管理办法》《境内分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薪酬分配指引》《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的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根据受到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违规处理的种类或风险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2025年度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吴利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书记	2023年8月至今
		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今
崔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郝成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24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4年7月至今
赵晶晶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4年4月至今
		副总裁	2024年10月至今
姚威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0年7月至今
张铭文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4月至今
李巍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4年10月至今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吴利军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崔勇先生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交通城建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郝成先生 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齐晔女士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工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本行首席业务总监。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杨兵兵先生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5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数字金融部总经理，本行首席业务总监、风险责任人。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授信管理处主任科员（其间，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赵晶晶女士 自 2026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作为中组部、团中央第 17 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挂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行长助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经营计划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姚威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组主任、会计处内部控制组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张铭文先生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正高级会计师。

李巍先生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Lizhi Inc. 独立董事等职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世平先生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韧性城市智能规划与仿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北京大学城市软实力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

立董事。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统计学硕士学位。

黄振中先生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兼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获法学博士学位。

刘俏先生 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 and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教职)，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胡湘先生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颖琦女士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被财政部聘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兼任上海大众公用

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

郝成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齐晔女士 见前述董事部分。

宋炳方先生 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1 年加入本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副主任（主任级）、主任，巡视办公室主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兵兵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彦女士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4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兼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1999 年加入本行，历任东部审计中心副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杨文化先生 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现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问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公司银行业务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政策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非执行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汪永奇先生 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本行无锡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资深业务总监、总经理，零售与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马波先生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现兼任本行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院长。1999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稽核部副处长，信贷控制部（后更名为风险管理部）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兼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智能风控中心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智能运营中心总经理。获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张旭阳先生 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现任本行首席业务总监。曾任本行办公室综合文秘处副处长、文秘二处处长，资金部高级副经理、代客业务处处长，投行业务部外汇及结构性产品组处长、总经理助理，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百度公司副总裁、度小满公司副总裁。曾兼任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青岛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之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十一、董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其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48,483 人，其中，子公司人员 900 人；离职与退休人员 2,534 人。从业人员中，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上学历 3,227 人，占比 6.66%；大学本科学历 33,653 人，占比 69.4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603 人，占比 23.93%。按专业划分，公司金融业务人员 9,704 人，占比 20.01%；零售金融业务人员（含信用卡和数字金融业务）17,694 人，占比 36.50%；运营支持人员（含柜员）8,593 人，占比 17.72%；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12,492 人，占比 25.77%。

本行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环渤海地区 8,037 人，长江三角洲地区 7,405 人，珠江三角洲地区 6,247 人，中部地区 7,843 人，西部地区 6,540 人，东北地区 3,773 人，境外 392 人。

（二）员工多元化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多元化，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不同性别、党派、民族等的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机会，充分保障员工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考核激励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切实

关注员工诉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报告期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的比例为 1:1.3。

（三）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按照“绩效导向、内部公平、市场可比”的原则建立薪酬体系，薪酬分配持续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远、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

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董事会审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四）培训计划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助力业务发展与员工成长，不断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培养，聚焦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推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各业务板块和重点业务单元实际需要，科学编制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系统开展各条线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各级各类人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统筹推进国际化、零售金融、风险合规、

科技创新、党建巡察、运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科技赋能，加强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

(五)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管理类	业务类	支持保障类	合计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	84	94	185	97.0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	314	23	342	10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101	34	140	100.0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62	37	101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4	30	8	42	92.8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1	12	28	89.28

注：截至报告期末，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已进入清算解散流程，其员工已由本行承接。

十三、机构情况

(一) 部门设置情况

原光大研究院更名为光大金融研究院，与博士后工作站合署办公，部门名称为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原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整合为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原公司金融部/战略客户部更名为公司金融部/战略客户部/科技金融中心，原数字金融/云生活事业部更名为数字金融/云缴费业务部，撤销监事会办公室，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行一级部门设置如下：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净增营业网点 9 家，净减少社区银行 21 家。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30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

二级分行 116 家、营业网点 1,175 家，另有社区银行 401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7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墨尔本分行和东京代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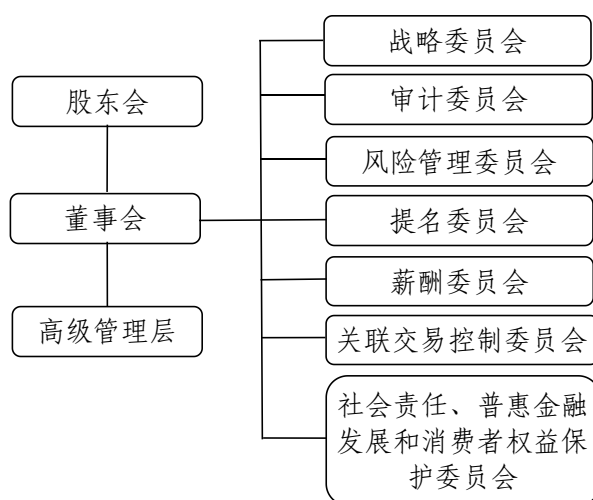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部	总行	1	4,099,45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信用卡中心	1	355,41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1 号楼中惠熙元大厦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75	810,136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34	101,325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石家庄分行	55	120,269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济南分行	40	87,885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98,010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7	72,600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58	443,1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南京分行	71	343,879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杭州分行	48	270,506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苏州分行	20	148,300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宁波分行	19	81,894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无锡分行	11	110,470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20-1 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分行	91	338,48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49	286,69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福州分行	40	121,801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1,878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海口分行	23	48,288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52	128,362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
	太原分行	42	125,039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长沙分行	63	145,884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武汉分行	41	133,318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合肥分行	56	207,369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南昌分行	32	100,50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西部地区	西安分行	39	78,989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 9 幢
	成都分行	31	96,135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重庆分行	26	124,849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昆明分行	22	59,91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8 号
	南宁分行	29	71,355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呼和浩特分行	19	36,94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乌鲁木齐分行	8	24,733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177 号
	贵阳分行	13	43,676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 B 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24,602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西宁分行	2	7,772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银川分行	5	8,499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拉萨分行	2	7,027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东北地区	黑龙江分行	37	59,836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长春分行	35	39,540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沈阳分行	39	56,275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大连分行	23	27,474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境外	香港分行	1	149,069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首尔分行	1	37,008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22,119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2	40,762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澳门分行	1	13,054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0 号澳门财富中心 23 楼 A 座
	东京代表处	1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4 番 1 丸之内永乐大厦
区域汇总调整			(2,870,399)	
合计		1,339	6,990,194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资本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A.2.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节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并加强协同联动，优化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落实监管要求，完成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平稳推进董事会换届，有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积极履行

社会责任，捐赠支持定点帮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原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审阅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及利润分配方案，认真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报告、调查研究、部门访谈等方式，加强对战略、风险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围绕经营管理、金融“五篇大文章”、特色业务培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调研工作；重点聚焦决策流程、决议落实，以及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等领域，提出管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股东会均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把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作为重要任务，积极探索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有效路径，推动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案例征集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员工牢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初心定位，坚持回归本源，坚决反对盲目扩张、脱实向虚，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日常，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文化保障。

本行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进行回顾，并征求高级管理层意见，认为董事会已有效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及本行利益。

三、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监管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控股股东单位的任何行政职务；本行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本行及其内部机构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股东会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2025 年 1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468,251,49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68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修订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选举独立董事等 5 项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687,224,16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8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监事薪酬、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等 9 项议案，听取 6 项报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686,209,36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67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设立监事会等 4 项议案。

2025年11月14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55,486,38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39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等5项议案。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2024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所有申报的董事任职资格均获核准。

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本行已完成定点帮扶捐赠工作。

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章程》修订稿，已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有关股东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五、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郝成、齐晔、杨兵兵），非执行董事6名（吴利军、崔勇、赵晶晶、姚威、张铭文、李巍），独立董事6名（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刘俏、胡湘、李颖琦）。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 15 名董事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 名，其中博士 7 名；非执行董事均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财会、风险管理、企业管理、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资深专家，具有多元化的行业工作经验，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了解性别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努力提高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目前董事会中有 3 名女性成员，满足多元化要求。本行将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构成，持续满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要求。

董事简历详见“第十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二）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行已制定《章程》等相关制度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包括有关董事的选任程序及选任标准、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职权等。董事会认为上述机制能够有效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03 项，听取报告 49 项，有效履行科学决策职责。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优化，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优化信息披露体系，丰富完善披露内容，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四)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吴利军	4/4	11/12	5/5	-	-	3/3	-	-	-	
崔勇	3/4	9/12	5/5	-	-	-	-	-	-	
郝成	4/4	12/12	5/5	-	9/9	-	-	-	6/6	
齐晔	4/4	12/12	-	-	-	-	-	-	6/6	
杨兵兵	4/4	11/12	-	-	8/9	-	-	-	-	
赵晶晶	-	-	-	-	-	-	-	-	-	
姚威	1/4	10/12	-	5/7	-	-	-	-	5/6	
张铭文	3/4	12/12	-	-	9/9	-	-	-	6/6	
李巍	3/4	11/12	-	-	8/9	-	1/2	-	-	
李引泉	3/4	12/12	-	6/7	-	3/3	2/2	11/11	-	
刘世平	2/4	11/12	4/5	7/7	-	3/3	-	11/11	-	
黄振中	3/3	9/9	-	-	-	2/2	1/1	7/7	3/3	
刘俏	-	-	-	-	-	-	-	-	-	
胡湘	-	-	-	-	-	-	-	-	-	
李颖琦	-	-	-	-	-	-	-	-	-	
离任董事										
曲亮	3/4	8/11	-	-	-	-	-	-	5/6	
朱文辉	0/4	10/11	3/5	5/6	-	-	-	-	-	
邵瑞庆	3/4	10/12	-	7/7	9/9	-	2/2	9/11	-	
洪永森	4/4	12/12	5/5	-	-	3/3	2/2	11/11	-	

黄志凌	3/4	10/12	-	6/7	8/9	-	-	11/11	6/6
-----	-----	-------	---	-----	-----	---	---	-------	-----

注：1.2025 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章程》规定了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六）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本行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做出有根据的判断。本行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4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共审议议案 83 项，

听取报告 53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讨论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资本管理目标与补充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方案及资本运作方案，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6 项，听取报告 2 项。审议通过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村镇银行改革有关事项等议案，听取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吴利军（主任委员），执行董事郝成，非执行董事崔勇、赵晶晶，独立董事刘世平、刘俏。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检查本行财务，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本行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关注可能出现的不正当行为；提议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与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3 项，听取报告 20 项。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计划、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和相关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关注并讨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

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审计师的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师做好审计工作。2025 年 3 月，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本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其为本行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2 月，委员会审阅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方案，重点关注服务团队、时间表、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师独立性，以及项目质量控制与保密性等问题，指出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2026 年 3 月，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经营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审计师对重点审计项目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

本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对上述期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李颖琦（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赵晶晶、姚威，独立董事李引泉、刘世平、胡湘。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定期监测资本充足率指标；督促管理层履行反洗钱职责、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履行数据安全职责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4 项，听取报告 18 项。审议通过风险管理报告、资本充足率相关报告、负债质量管理及并表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风险偏好指标、制定并修订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呆账核销等议案，持续关注信贷投资政策、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专项审计和反洗钱管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郝成（主任委员）、杨兵兵，非执行董事张铭文、李巍，独立董事胡湘、李颖琦。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

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4 项，听取报告 1 项。审议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刘世平（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吴利军，独立董事李引泉、黄振中、刘俏。

（五）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审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4 项，听取报告 2 项。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董事薪酬、调整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等议案，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研究并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的确定符合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和薪酬标准。董事在涉及本人薪酬确定的分项表决中回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刘俏（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李巍，独立董事李引泉、黄振中、李颖琦。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及公布关联方；听取本行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的问责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3 项，听取报告 2 项。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2 笔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受理 64 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李引泉（主任委员）、刘世平、黄振中、刘俏、胡湘、李颖琦。

（七）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推动 ESG 体系建设，审议 ESG 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评估提升 ESG 绩效的相关措施，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 ESG 相关要求；审议社会责任报告、定期听取 ESG 情况报告，提高 ESG 信息披露水平；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报告；指导、督促本行消保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保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落实整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书面传签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8 项。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工作要点、消保工作总结和计划、消保专项审计情况报告、普惠金融经营计划等议案，听取并讨论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消保投诉情况分析、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执行董事

郝成（主任委员）、齐晔，非执行董事姚威、张铭文，独立董事黄振中、胡湘。

七、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吴利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保证全体董事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能适时并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事项。报告期内，郝成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战略及经营计划。

八、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6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行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独立董事6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参阅资讯》《董事会工作月报》等资料以及参加审慎监管会谈、业务研讨会、董事沟通会及赴分支机构调研等，及时了解监管意见及本行战略执行、发展转型、协同发展、风险防控、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沟通，获取履职所需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行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与会独立董事从战略规划、发展定位、资本管理、科技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独立董事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本行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风险管控、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九、原监事和监事会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2月16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本行修订后的《章程》。本行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原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原监事会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4次，审议议案19项，听取报告55项，涉及本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监事薪酬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原监事依法依规出席股东会并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

（三）原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原监事	原监事会	原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原提名委员会	原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吴俊豪	7/7	-	6/6
乔志敏	7/7	2/2	6/6
陈青	7/7	2/2	6/6
尚文程	7/7	-	6/6
杨文化	5/7	-	5/6
卢健	6/7	2/2	-

注：1. “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原监事会监督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原外部监事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原外部监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在履职过程中，原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及其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

十、董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后，已确认其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十一、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9 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

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夯实客户基础，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十二、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研究并提出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

十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董事培训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专题培训、本行组织的反洗钱培训。本行全体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的要求。

十五、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酬金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作为A+H股上市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遵循境内外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行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

本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关键时点的登记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和监控。本行及时公平披露各项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优化丰富定期报告内容，聚焦业务特色和亮点，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全年共发布 91 期 A 股公告、122 期 H 股公告。

十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股东沟通政策并每年重检以确保其成效。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业绩报告披露后，利用线上及线下方式举办 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组织管理层路演，拜访投资机构 30 余家；通过举办主题开放日、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数百名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370 余次、处理咨询电子邮件 15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在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积极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经采取上述措施，实现股东沟通充分有效。

十八、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本行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委任杨小慧女士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自杨小慧女士任职之日起，李美仪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旭阳先生和杨小慧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Vistra 集团的成员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

公司秘书。本行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张旭阳先生。报告期内，张旭阳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九、股东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2 个交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本行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会上发言以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6.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1.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2. 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3. 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享有表决权；
4. 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本行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联系方式详见“第二节本行简介”相关内容。

二十、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指引编制 H 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二十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应用于企业管治实践，并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二十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

本行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并细化落实到各个岗位。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的职责分工，形成包括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及各业务条线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

该等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和报告期内工作情况，详见“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董事会承担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评估其成效的责任。董事会每年对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阅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切实有效。

（二）子公司内控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推动子公司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加强组织架构建设、优化完善管理机制，贯彻外规内化、严格落实监管政策；统筹管理子公司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常规及专项报告机制等内控合规事项，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确保子公司内控体系的统一性、完备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子公司全面落实整改，巩固深化子公司内控管理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二十三、本行《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对《章程》进行修订，经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本行《章程》的修订情况及修订后的《章程》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5年1月8日	临 2025-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月8日	临 2025-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月8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1月8日	临 2025-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5年1月8日	临 202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5年1月16日	临 2025-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5年1月28日	临 2025-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年2月25日	临 2025-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2月25日	临 2025-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2月25日	临 2025-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2月25日	临 2025-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2日	临 2025-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9日	临 2025-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增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9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3月29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年3月29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4月4日	临 2025-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4月9日	临 2025-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5年4月16日	临 2025-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5年4月26日	临 2025-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4月26日	临 2025-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4月26日	临 2025-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5月10日	临 2025-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5年5月16日	临 2025-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6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5年5月24日	临 2025-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6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提取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	临 2025-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5月30日	临 2025-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6月7日	临 2025-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6月7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年6月18日	临 2025-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5年6月21日	临 2025-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025年6月28日	临 2025-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6月28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日	临 2025-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7月12日	临 2025-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7月12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年7月18日	临 2025-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5年7月24日	临 2025-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7月30日	临 2025-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7月30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8月2日	临 2025-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5年8月22日	临 2025-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5年8月30日	临 2025-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8月30日	临 2025-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8月30日	半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30日	半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9月12日	临 2025-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5年9月20日	临 2025-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5年9月24日	临 2025-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5年9月27日	临 2025-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0月14日	临 2025-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0月14日	临 2025-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0月14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稿）
2025年10月14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稿）
2025年10月24日	临 2025-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	临 2025-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0月31日	临 2025-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0月31日	临 2025-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0月31日	临 2025-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10月31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年11月15日	临 2025-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15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11月15日	临 2025-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15日	临 2025-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15日	临 2025-0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年11月15日	临 2025-0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1月28日	临 2025-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12月20日	临 2025-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0日	临 2025-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20日	临 2025-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2025年12月20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稿）
2025年12月20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稿）
2025年12月20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稿）
2025年12月25日	临 2025-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12月25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崔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崔勇
郝成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郝成
齐晔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齐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兵兵
赵晶晶	非执行董事	赵晶晶
姚威	非执行董事	姚威
张铭文	非执行董事	张铭文
李巍	非执行董事	李巍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刘世平
黄振中	独立董事	黄振中

姓名	职务	签名
刘 俏	独立董事	刘 俏
胡 湘	独立董事	胡 湘
李颖琦	独立董事	李颖琦
宋炳方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宋炳方
刘 彦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刘 彦
杨文化	党委委员	杨文化
汪永奇	党委委员、副行长	汪永奇
马 波	首席风险官	马 波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张旭阳

第十四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78 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 1 页，共 11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报告、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附注十、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等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评价贵集团采用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估值参数的合理性和运用的适当性；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或独立获取估值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5.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及附注六、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贵集团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5.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及附注六、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95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9,232	283,266	339,111	282,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7,162	47,767	81,491	24,795
贵金属		1,892	6,788	1,892	6,788
拆出资金	3	184,378	179,739	192,974	192,282
衍生金融资产	4	5,528	33,797	5,528	33,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2,923	118,128	9,139	113,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911,379	3,857,693	3,900,193	3,849,1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94,415	94,781	-	-
金融投资	8	2,371,901	2,208,749	2,337,310	2,187,7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638	443,106	456,809	434,9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		678,425	600,404	668,968	592,7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 具		1,143	1,140	1,138	1,13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33,695	1,164,099	1,210,395	1,158,965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1,190	11,190
固定资产	10	29,742	26,479	13,549	14,011
在建工程	11	1,749	2,027	1,749	2,027
使用权资产	12	9,286	10,321	9,156	10,132
无形资产	13	5,117	5,030	4,953	4,883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5,218	31,358	34,287	30,387
其他资产	16	54,116	51,817	46,391	45,565
资产总计		7,165,319	6,959,021	6,990,194	6,809,866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154,678	95,633	154,678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506,454	581,536	517,991	590,770
拆入资金	21	208,607	216,562	90,694	114,641
衍生金融负债	4	5,547	32,448	5,544	32,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58,118	75,793	138,620	67,735
吸收存款	23	4,102,458	4,035,687	4,103,976	4,035,641
应付职工薪酬	24	18,908	21,895	18,143	21,141
应交税费	25	6,368	4,758	5,539	4,000
租赁负债	26	9,534	10,412	9,402	10,221
预计负债	27	1,839	2,409	1,839	2,409
应付债券	28	1,328,801	1,231,112	1,316,876	1,220,223
其他负债	29	56,565	60,545	42,383	43,674
负债合计		<u>6,557,877</u>	<u>6,368,790</u>	<u>6,405,685</u>	<u>6,238,536</u>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906	104,899	104,906	104,899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40,000	39,993	40,000	39,993
资本公积	32	74,464	74,473	74,464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2	4,981	10,891	4,839	10,770
盈余公积	33	29,543	29,543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33	91,369	89,891	86,067	85,097
未分配利润		240,451	218,917	225,604	207,4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4,800	587,700	584,509	571,330
少数股东权益		2,642	2,531	-	-
股东权益合计		607,442	590,231	584,509	571,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5,319	6,959,021	6,990,194	6,809,86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董事长

郝成
行长

刘彦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林泽中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1,158	234,007	206,086	228,532
利息支出		(119,057)	(137,341)	(116,497)	(134,668)
利息净收入	35	92,101	96,666	89,589	93,8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63	22,194	20,360	19,6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1)	(3,123)	(3,474)	(3,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0,252	19,071	16,886	16,326
投资收益	37	15,398	12,685	15,239	14,174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58	250	2,156	2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8	(4,366)	5,304	(4,334)	5,222
汇兑净收益		1,023	49	985	77
其他业务收入		1,789	1,435	65	388
其他收益		114	205	35	40
营业收入合计		126,311	135,415	118,465	130,09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560)	(1,650)	(1,489)	(1,574)
业务及管理费	39	(36,800)	(40,365)	(35,572)	(39,059)
信用减值损失	40	(36,426)	(40,522)	(36,317)	(40,3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43)	(5)	(1,835)
其他业务成本		(1,352)	(1,020)	(621)	(532)
营业支出合计		(76,143)	(83,600)	(74,004)	(83,340)
营业利润		50,168	51,815	44,461	46,751
加：营业外收入		149	193	141	193
减：营业外支出		(630)	(534)	(617)	(533)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43,985	46,411
减：所得税费用	41	(10,546)	(9,563)	(9,059)	(7,827)
净利润		39,141	41,911	34,926	38,584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41	41,911	34,926	38,58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34,926	38,584
少数股东损益		315	215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0)	8,646	(5,931)	8,4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6	2	6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74	(274)	1,874	(27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86)	8,753	(7,843)	8,80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40)	126	27	(75)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9	(17)	9	(1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	3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5,915)	8,649	(5,931)	8,448
综合收益总额		33,226	50,560	28,995	47,032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	32,916	50,342	28,995	47,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	218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58</u>	<u>0.62</u>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38,826	38,826	315	39,141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5,910)	-	-	-	(5,910)	(5)	(5,91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5,910)	-	-	38,826	32,916	310	33,226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	-	(178)	(178)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0,000	(2)	-	-	-	-	39,998	-	39,998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39,993)	(7)	-	-	-	-	(40,000)	-	(40,000)
小计	-	-	7	(9)	-	-	-	-	(2)	(178)	(180)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78	(1,478)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21)	(11,188)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647)	(4,647)	-	(4,647)
小计	-	-	-	-	-	-	1,478	(17,292)	(15,814)	(21)	(15,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981	29,543	91,369	240,451	604,800	2,642	607,442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41,696	41,696	215	41,911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8,646	-	-	-	8,646	3	8,64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8,646	-	-	41,696	50,342	218	50,560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98	-	(3,29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730	(3,73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81)	(10,303)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3,298	3,730	(22,061)	(15,033)	(81)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34,926	34,926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5,931)	-	-	-	(5,93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5,931)	-	-	34,926	28,995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0,000	(2)	-	-	-	-	39,998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39,993)	(7)	-	-	-	-	(40,000)
小计		-	-	7	(9)	-	-	-	-	(2)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70	(970)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647)	(4,647)
小计		-	-	-	-	-	970	(16,784)	(15,814)	(15,8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40,000	74,464	4,839	29,543	86,067	225,604	584,509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38,584	38,584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8,448	-	-	-	8,44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8,448	-	-	38,584	47,03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98	-	(3,2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271	(3,271)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3,298	3,271	(21,602)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2,220	-	73,73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8,301	-	34,8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39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8,041	-	58,041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10,242	47,111	9,883	47,0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3,4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5,185	-	104,08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0,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2,388	2,733	70,950	15,56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493	4,157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0,769	208,488	183,027	200,3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0	21,344	15,840	19,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48	334,524	519,035	328,61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3,950)	(193,046)	(91,018)	(192,822)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67,344)	-	(66,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545)	-	(3,4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012)	(4,524)	-	(3,5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4,103)	-	(71,80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456)	(16,708)	(19,14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17)	(17,802)	(9,686)	(16,8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725)	-	(23,701)	(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0,653)	-	(5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14)	(20,705)	(20,372)	(19,89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1,624)	(102,974)	(99,810)	(100,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5)	(24,775)	(21,361)	(22,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5)	(37,250)	(16,316)	(1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41)	(539,326)	(373,213)	(503,820)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162,907	(204,802)	145,822	(175,210)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874	1,198,381	1,342,717	1,187,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56	68,365	65,792	68,95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	320	434	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676	1,267,066	1,408,943	1,257,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4,064)	(1,133,982)	(1,485,607)	(1,157,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2)	(9,400)	(3,343)	(4,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576)	(1,143,382)	(1,488,950)	(1,161,750)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0)	123,684	(80,007)	9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6,585	966,309	1,053,974	960,11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8	-	39,9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583	966,309	1,093,972	960,118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958,141)	(834,702)	(956,546)	(833,17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66)	(28,426)	(26,539)	(28,20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40,000)	-	(40,000)	-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5,808)	(15,123)	(15,786)	(15,0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	(3,063)	(2,778)	(2,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855)	(881,314)	(1,041,649)	(879,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8	84,995	52,323	80,729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	(580)	278	(476)	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7(b)	111,155	4,155	117,662	1,138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239,212	128,057	228,748	111,086

后附第 14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行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 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考虑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 (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未分配利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8.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8.4) 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8.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 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8.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初始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8.8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3	2.8 - 3.2
电子设备	3 - 5	3 - 5	19.0 - 32.3
其他	5 - 10	3 - 5	9.5 - 19.4

11.2 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

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20 -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 15%。

船舶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车辆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2.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 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 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 在此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2.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 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 (年)</u>
土地使用权	30 - 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 - 10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 (附注三、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 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收入确认

22.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2.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2.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支出确认

23.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3.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 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 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 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 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 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 (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 6%、13%。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 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国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项。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66	5,326	5,863	5,318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15,697	228,698	215,672	228,31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10,363	44,701	110,270	44,425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449	223	449	223
- 财政性存款		6,757	4,224	6,757	4,224
小计		339,132	283,172	339,011	282,503
应计利息		100	94	100	94
合计		339,232	283,266	339,111	282,597

注:

-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6.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00,592	34,360	75,784	11,753
- 其他金融机构		874	4,473	874	4,973
中国境外					
- 银行		5,732	9,126	5,199	8,441
小计		107,198	47,959	81,857	25,167
应计利息		373	202	37	20
合计		107,571	48,161	81,894	25,187
减: 减值准备	17	(409)	(394)	(403)	(392)
账面价值		107,162	47,767	81,491	24,795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554	11,599	6,554	11,599
- 其他金融机构		151,103	136,505	158,754	147,806
中国境外					
- 银行		<u>26,877</u>	<u>31,688</u>	<u>27,518</u>	<u>32,624</u>
小计		184,534	179,792	192,826	192,029
应计利息		<u>200</u>	<u>265</u>	<u>205</u>	<u>301</u>
合计		184,734	180,057	193,031	192,330
减: 减值准备	17	<u>(356)</u>	<u>(318)</u>	<u>(57)</u>	<u>(48)</u>
账面价值		<u>184,378</u>	<u>179,739</u>	<u>192,974</u>	<u>192,282</u>

(b)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99.9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7.39 亿元), 上述套期工具中, 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8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13 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1.9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27 亿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外汇掉期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定息或浮息的债券及存款证、同业市场拆出拆入的定息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225.5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7.09 亿元), 上述套期工具中, 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0.5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1 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4.0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97 亿元)。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565	29,821	2,565	29,617
- 其他金融机构		10,357	88,287	6,575	83,607
小计		12,922	118,108	9,140	113,224
应计利息		2	29	0	27
合计		12,924	118,137	9,140	113,251
减: 减值准备	17	(1)	(9)	(1)	(7)
账面价值		12,923	118,128	9,139	113,244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5,242	27,968	3,038	27,172
- 其他债券		7,680	90,140	6,102	86,052
小计		12,922	118,108	9,140	113,224
应计利息		2	29	0	27
合计		12,924	118,137	9,140	113,251
减: 减值准备	17	(1)	(9)	(1)	(7)
账面价值		12,923	118,128	9,139	113,244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75,434	2,185,506	2,275,896	2,185,492
票据贴现	232	419	232	4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82,140	582,704	582,139	582,628
- 个人经营贷款	315,307	326,045	315,053	325,429
- 个人消费贷款	200,089	197,927	188,050	189,569
- 信用卡	368,626	375,743	368,626	375,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741,828	3,668,344	3,729,996	3,659,280
应计利息	19,230	12,373	19,257	1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61,058	3,680,717	3,749,253	3,671,69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88,069)	(88,582)	(87,450)	(88,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3,672,989	3,592,135	3,661,803	3,58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53,778	112,053	153,778	112,053
票据贴现	84,612	153,505	84,612	153,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8,390	265,558	238,390	265,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11,379	3,857,693	3,900,193	3,849,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291)	(359)	(291)	(359)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18(a)。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559,499	517,263	559,224	516,6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636	377,167	457,579	378,1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0,368	336,892	330,358	336,795
批发和零售业	196,252	182,122	196,175	181,902
房地产业	155,846	157,688	155,841	157,684
建筑业	145,780	160,791	145,728	160,5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190	136,520	143,180	136,481
金融业	119,654	113,392	119,771	113,8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507	100,044	109,505	100,007
采矿业	57,826	54,448	57,816	54,425
其他	154,654	161,232	154,497	160,90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429,212	2,297,559	2,429,674	2,297,5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66,162	1,482,419	1,453,868	1,473,369
票据贴现	84,844	153,924	84,844	153,924
合计	3,980,218	3,933,902	3,968,386	3,924,838
应计利息	19,230	12,373	19,257	12,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9,448	3,946,275	3,987,643	3,937,253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07,660	1,392,798	1,495,335	1,384,315
保证贷款	927,324	854,652	926,874	853,3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51,988	1,409,879	1,352,302	1,409,860
- 质押贷款	193,246	276,573	193,875	277,324
合计	3,980,218	3,933,902	3,968,386	3,924,838
应计利息	19,230	12,373	19,257	12,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9,448	3,946,275	3,987,643	3,937,253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1,007,579	981,383	1,007,579	980,504
中部地区	676,051	678,006	675,566	676,988
珠江三角洲	623,788	618,232	623,788	618,232
环渤海地区	603,864	577,265	592,789	570,467
西部地区	492,998	485,466	492,998	485,466
东北地区	89,907	94,754	89,907	94,754
总行	368,639	375,410	368,639	375,410
境外	117,392	123,386	117,120	123,017
合计	<u>3,980,218</u>	<u>3,933,902</u>	<u>3,968,386</u>	<u>3,924,838</u>
应计利息	<u>19,230</u>	<u>12,373</u>	<u>19,257</u>	<u>12,41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999,448</u>	<u>3,946,275</u>	<u>3,987,643</u>	<u>3,937,253</u>

(e)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929	10,080	2,309	1,968	33,286
保证贷款	2,715	2,302	2,542	611	8,17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02	12,590	12,565	4,733	42,990
- 质押贷款	4	4	283	9	300
合计	<u>34,750</u>	<u>24,976</u>	<u>17,699</u>	<u>7,321</u>	<u>84,746</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百分比	<u>0.87%</u>	<u>0.63%</u>	<u>0.45%</u>	<u>0.18%</u>	<u>2.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55	10,312	3,433	1,866	36,266
保证贷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合计	35,506	23,680	14,842	5,279	79,30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百分比	0.91%	0.60%	0.38%	0.13%	2.0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452	9,838	2,282	1,915	32,487
保证贷款	2,710	2,298	2,542	611	8,1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02	12,590	12,565	4,733	42,990
- 质押贷款	4	4	283	9	300
合计	34,268	24,730	17,672	7,268	83,938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百分比	0.87%	0.62%	0.45%	0.18%	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94	10,285	3,358	1,814	36,051
保证贷款	1,711	2,831	2,180	647	7,36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24	10,505	9,199	2,732	35,560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合计	35,434	23,625	14,739	5,202	79,00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25,332	146,358	70,138	3,741,828
应计利息	13,683	5,035	512	19,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539,015</u>	<u>151,393</u>	<u>70,650</u>	<u>3,761,058</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5,074)</u>	<u>(17,965)</u>	<u>(45,030)</u>	<u>(88,06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13,941</u>	<u>133,428</u>	<u>25,620</u>	<u>3,672,98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38,355</u>	<u>35</u>	<u>-</u>	<u>238,3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91)</u>	<u>(0)</u>	<u>-</u>	<u>(29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62,419	152,150	53,775	3,668,344
应计利息	7,365	4,877	131	12,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69,784</u>	<u>157,027</u>	<u>53,906</u>	<u>3,680,717</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441,108</u>	<u>135,648</u>	<u>15,379</u>	<u>3,592,13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5,482</u>	<u>6</u>	<u>70</u>	<u>265,5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358)</u>	<u>(0)</u>	<u>(1)</u>	<u>(359)</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14,318	145,873	69,805	3,729,996
应计利息	13,712	5,033	512	19,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528,030</u>	<u>150,906</u>	<u>70,317</u>	<u>3,749,253</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4,850)</u>	<u>(17,840)</u>	<u>(44,760)</u>	<u>(87,45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03,180</u>	<u>133,066</u>	<u>25,557</u>	<u>3,661,80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38,355</u>	<u>35</u>	<u>-</u>	<u>238,3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91)</u>	<u>(0)</u>	<u>-</u>	<u>(29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53,672	152,037	53,571	3,659,280
应计利息	7,411	4,875	129	1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61,083</u>	<u>156,912</u>	<u>53,700</u>	<u>3,671,695</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8,385)</u>	<u>(21,363)</u>	<u>(38,358)</u>	<u>(88,10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432,698</u>	<u>135,549</u>	<u>15,342</u>	<u>3,583,58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5,482</u>	<u>6</u>	<u>70</u>	<u>265,5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358)</u>	<u>(0)</u>	<u>(1)</u>	<u>(359)</u>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注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合计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 转至阶段一	(4,415)	3,665	750	-
	- 转至阶段二	945	(1,533)	588	-
	- 转至阶段三	466	3,698	(4,164)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6,601	(2,416)	(40,674)	(36,48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456	47,45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1,098)	(11,09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636	6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	8
	年末余额	<u>(25,074)</u>	<u>(17,965)</u>	<u>(45,030)</u>	<u>(88,069)</u>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注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合计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6	(2,296)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4,829	384	(43,360)	(38,14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519	46,51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5)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注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u>合计</u>
年初余额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 转至阶段一	(4,415)	3,665	750	-
- 转至阶段二	944	(1,532)	588	-
- 转至阶段三	464	3,697	(4,161)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i) 6,550	(2,307)	(40,429)	(36,18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308	47,30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1,097)	(11,09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636	6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	3	(5)
年末余额	<u>(24,850)</u>	<u>(17,840)</u>	<u>(44,760)</u>	<u>(87,450)</u>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注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发生信用减值)</u>	<u>(已发生信用减值)</u>	<u>合计</u>
年初余额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4	(2,294)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7	1,852	(2,249)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i) 4,794	381	(43,303)	(38,1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489	46,4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4)	(12,2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385)</u>	<u>(21,363)</u>	<u>(38,358)</u>	<u>(88,106)</u>

注:

- (i) 本年净计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因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 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以及阶段转移等情况下计提 / 回拨的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 (i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六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售后回租款		90,799	98,7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913	11,128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200)</u>	<u>(11,337)</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7,512	98,504
应计利息		708	694
减: 减值准备	17	<u>(3,805)</u>	<u>(4,417)</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94,415</u>	<u>94,781</u>

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253	39,5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322	27,5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514	17,11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012	8,007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914	5,874
5 年以上	<u>20,697</u>	<u>11,736</u>
 合计	 <u>110,712</u>	 <u>109,841</u>

8.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58,638	443,106	456,809	434,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678,425	600,404	668,968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43	1,140	1,138	1,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u>1,233,695</u>	<u>1,164,099</u>	<u>1,210,395</u>	<u>1,158,965</u>
 合计	 <u>2,371,901</u>	 <u>2,208,749</u>	 <u>2,337,310</u>	 <u>2,187,742</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39,512	128,495	69,626	51,9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319,126	314,611	387,183	382,967
合计		<u>458,638</u>	<u>443,106</u>	<u>456,809</u>	<u>434,938</u>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 分析:					
中国境内					
- 政府		39,777	30,037	36,796	25,0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4,828	46,197	27,617	12,069
- 其他机构	(1)	43,901	37,867	4,608	1,887
中国境外					
- 政府		155	1,169	-	97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73	12,884	598	11,937
- 其他机构		78	341	7	66
合计	(2)	<u>139,512</u>	<u>128,495</u>	<u>69,626</u>	<u>51,971</u>
上市	(3)	27,107	29,978	88	4,931
非上市		<u>112,405</u>	<u>98,517</u>	<u>69,538</u>	<u>47,040</u>
合计		<u>139,512</u>	<u>128,495</u>	<u>69,626</u>	<u>51,971</u>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18(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87,588	278,804	184,883	276,187
权益工具	6,321	3,481	3,711	2,717
其他	125,217	32,326	198,589	104,063
合计	319,126	314,611	387,183	382,96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注				
- 政府		352,532	328,801	351,990	327,43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78,855	147,220	174,252	144,646
- 其他机构	(2)	88,126	78,354	87,742	77,547
中国境外					
- 政府		3,080	3,208	2,975	2,90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864	8,549	23,408	6,530
- 其他机构		21,397	26,581	21,186	26,108
小计		670,854	592,713	661,553	585,170
应计利息		7,571	7,691	7,415	7,534
合计	(3)	678,425	600,404	668,968	592,704
上市	(4)	78,166	68,538	73,916	64,456
非上市		592,688	524,175	587,637	520,714
小计		670,854	592,713	661,553	585,170
应计利息		7,571	7,691	7,415	7,534
合计		678,425	600,404	668,968	592,704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4)	(15)	(1,357)	(1,646)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0	(0)	-
本年净计提	(214)	(0)	(285)	(49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5	42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1	25	36
	(478)	(14)	(1,192)	(1,684)
年末余额	(478)	(14)	(1,192)	(1,684)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	整个存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3)	(107)	(753)	(1,293)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43	83	(126)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108	14	(457)	(3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1)	(18)
	(274)	(15)	(1,357)	(1,646)

本行

	2025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	整个存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66)	(15)	(762)	(1,043)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0	(0)	-
本年净计提	(201)	(0)	(176)	(3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3	2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1	5	10
	(463)	(14)	(670)	(1,147)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附注六、17)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	整个存	
	预期	续期预期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25)	(68)	(319)	(812)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43	43	(86)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104	15	(350)	(2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7)	-
年末余额	(266)	(15)	(762)	(1,043)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市	(i)	40	38	40	38
非上市		1,103	1,102	1,098	1,097
合计	(ii)	1,143	1,140	1,138	1,135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5 年度, 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49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0.44 亿元)。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i)	1,180,411	1,127,995	1,157,120	1,122,854
其他	(ii)	50,694	34,602	50,694	34,602
小计		1,231,105	1,162,597	1,207,814	1,157,456
应计利息		15,150	16,509	14,988	16,432
合计		1,246,255	1,179,106	1,222,802	1,173,888
减: 减值准备	17	(12,560)	(15,007)	(12,407)	(14,923)
账面价值		1,233,695	1,164,099	1,210,395	1,158,965
上市	(iii)	196,650	169,666	190,322	169,505
非上市		1,021,895	977,924	1,005,085	973,028
小计		1,218,545	1,147,590	1,195,407	1,142,533
应计利息		15,150	16,509	14,988	16,432
账面价值		1,233,695	1,164,099	1,210,395	1,158,965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591,186	493,294	577,372	491,55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4,203	322,250	248,982	319,092
- 其他机构	(1)	276,291	265,319	272,061	265,142
中国境外					
- 政府		10,289	7,270	10,289	7,27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9,994	23,880	39,994	23,825
- 其他机构		8,448	15,982	8,422	15,968
小计		1,180,411	1,127,995	1,157,120	1,122,854
应计利息		14,993	16,475	14,832	16,398
合计	(2)	1,195,404	1,144,470	1,171,952	1,139,252
减: 减值准备		(2,826)	(2,923)	(2,674)	(2,839)
账面价值		<u>1,192,578</u>	<u>1,141,547</u>	<u>1,169,278</u>	<u>1,136,413</u>
公允价值		<u>1,228,368</u>	<u>1,191,979</u>	<u>1,205,232</u>	<u>1,186,623</u>

注: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18(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3)	(100)	(14,424)	(15,007)
转至阶段二	-	-	-	-
本年净(计提)/回拨	(76)	(97)	1,784	1,6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0	260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559	5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1	12	17
年末余额	<u>(555)</u>	<u>(196)</u>	<u>(11,809)</u>	<u>(12,560)</u>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11)	(130)	(14,456)	(15,297)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计提)/回拨	(114)	37	(1,953)	(2,0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5	-	(13)	322
年末余额	<u>(483)</u>	<u>(100)</u>	<u>(14,424)</u>	<u>(15,007)</u>

本行

	2025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3)	(100)	(14,340)	(14,923)
转至阶段二	-	-	-	-
本年净回拨/ (计提)	(74)	(97)	1,853	1,68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0	260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559	5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1	10	15
年末余额	<u>(553)</u>	<u>(196)</u>	<u>(11,658)</u>	<u>(12,407)</u>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710)	(130)	(14,203)	(15,043)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回拨/ (计提)	139	37	(2,129)	(1,9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81	-	(6)	75
年末余额	<u>(483)</u>	<u>(100)</u>	<u>(14,340)</u>	<u>(14,923)</u>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	-	-	-
减: 减值准备		-	-	(1,793)	(1,793)
账面价值		-	-	11,190	11,190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减: 减值准备	(1,793)	(1,793)
合计	11,190	11,190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费金融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账面价值	-	204
投资成本减少	-	(220)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13
外币折算差额	-	3
	<hr/>	<hr/>
年末账面价值	-	-

注: 本集团于 2024 年 9 月处置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新增合营企业业。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105	14,708	9,654	4,885	46,352
本年增加	361	4,798	832	237	6,228
本年处置	(50)	(2)	(643)	(196)	(891)
外币折算差额	-	(386)	(1)	(2)	(3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7,416</u>	<u>19,118</u>	<u>9,842</u>	<u>4,924</u>	<u>51,300</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5)	(2,311)	(7,176)	(3,878)	(19,710)
本年计提	(548)	(721)	(1,061)	(206)	(2,536)
本年处置	5	0	636	147	788
外币折算差额	-	62	-	1	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888)</u>	<u>(2,970)</u>	<u>(7,601)</u>	<u>(3,936)</u>	<u>(21,395)</u>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365</u>	<u>16,148</u>	<u>2,241</u>	<u>988</u>	<u>29,74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本年增加	673	3,010	728	204	4,615
本年处置	(18)	-	(1,300)	(322)	(1,640)
外币折算差额	-	188	-	2	1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105</u>	<u>14,708</u>	<u>9,654</u>	<u>4,885</u>	<u>46,352</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本年计提	(524)	(472)	(1,220)	(212)	(2,428)
本年处置	11	-	1,252	276	1,539
外币折算差额	-	(32)	-	-	(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345)</u>	<u>(2,311)</u>	<u>(7,176)</u>	<u>(3,878)</u>	<u>(19,710)</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597</u>	<u>12,397</u>	<u>2,478</u>	<u>1,007</u>	<u>26,479</u>

注: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1.4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3.97 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六、18(a)。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091	9,534	4,829	31,454
本年增加	361	822	236	1,419
本年处置	<u>(36)</u>	<u>(635)</u>	<u>(190)</u>	<u>(86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7,416</u>	<u>9,721</u>	<u>4,875</u>	<u>32,012</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1)	(7,096)	(3,843)	(17,280)
本年计提	(547)	(1,046)	(196)	(1,789)
本年处置	<u>-</u>	<u>633</u>	<u>136</u>	<u>769</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888)</u>	<u>(7,509)</u>	<u>(3,903)</u>	<u>(18,300)</u>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u>(163)</u>	<u>-</u>	<u>-</u>	<u>(16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63)</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365</u>	<u>2,212</u>	<u>972</u>	<u>13,549</u>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本年增加	673	713	187	1,573
本年处置	<u>(18)</u>	<u>(1,284)</u>	<u>(304)</u>	<u>(1,60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091</u>	<u>9,534</u>	<u>4,829</u>	<u>31,45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本年计提	(525)	(1,199)	(201)	(1,925)
本年处置	<u>8</u>	<u>1,237</u>	<u>259</u>	<u>1,50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341)</u>	<u>(7,096)</u>	<u>(3,843)</u>	<u>(17,280)</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u>(163)</u>	-	-	<u>(16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3)</u>	-	-	<u>(163)</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587</u>	<u>2,438</u>	<u>986</u>	<u>14,011</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1.4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28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2,027	1,603
本年增加	88	904
本年转出	<u>(366)</u>	<u>(480)</u>
年末余额	<u>1,749</u>	<u>2,027</u>

本行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2,027	1,601
本年增加	88	904
本年转出	<u>(366)</u>	<u>(478)</u>
年末余额	<u>1,749</u>	<u>2,027</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7.4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7 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6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99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99.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57%),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9,172	33	19,205
本年增加	2,152	5	2,157
本年减少	(2,356)	(16)	(2,372)
外币折算差额	(20)	-	(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8,948</u>	<u>22</u>	<u>18,970</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864)	(20)	(8,884)
本年计提	(2,687)	(5)	(2,692)
本年减少	1,882	13	1,895
外币折算差额	(3)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672)</u>	<u>(12)</u>	<u>(9,684)</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276</u>	<u>10</u>	<u>9,286</u>
2024 年数据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926	36	18,962
本年增加	2,889	5	2,894
本年减少	(2,644)	(8)	(2,652)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9,172</u>	<u>33</u>	<u>19,20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535)	(19)	(8,554)
本年计提	(2,821)	(7)	(2,828)
本年减少	2,490	6	2,496
外币折算差额	2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864)</u>	<u>(20)</u>	<u>(8,884)</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308</u>	<u>13</u>	<u>10,321</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8,741	33	18,774
本年增加	2,105	4	2,109
本年减少	(2,209)	(16)	(2,225)
外币折算差额	<u>0</u>	<u>-</u>	<u>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8,637</u>	<u>21</u>	<u>18,658</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622)	(20)	(8,642)
本年计提	(2,611)	(5)	(2,616)
本年减少	1,745	14	1,759
外币折算差额	<u>(3)</u>	<u>-</u>	<u>(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491)</u>	<u>(11)</u>	<u>(9,502)</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146</u>	<u>10</u>	<u>9,156</u>
2024 年数据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83	36	18,619
本年增加	2,698	5	2,703
本年减少	(2,536)	(8)	(2,544)
外币折算差额	<u>(4)</u>	<u>-</u>	<u>(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741</u>	<u>33</u>	<u>18,77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282)	(19)	(8,301)
本年计提	(2,729)	(7)	(2,736)
本年减少	2,384	6	2,390
外币折算差额	<u>5</u>	<u>-</u>	<u>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622)</u>	<u>(20)</u>	<u>(8,64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119</u>	<u>13</u>	<u>10,132</u>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	11,752	110	12,080
本年增加	-	1,982	3	1,985
本年减少	-	(371)	(12)	(383)
	<u>218</u>	<u>13,363</u>	<u>101</u>	<u>13,68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18</u>	<u>13,363</u>	<u>101</u>	<u>13,682</u>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51)	(6,833)	(66)	(7,050)
本年摊销	(6)	(1,509)	(4)	(1,519)
本年减少	-	2	2	4
	<u>-</u>	<u>2</u>	<u>2</u>	<u>4</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57)</u>	<u>(8,340)</u>	<u>(68)</u>	<u>(8,565)</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1</u>	<u>5,023</u>	<u>33</u>	<u>5,117</u>
2024 年数据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796	97	10,111
本年增加	-	2,208	19	2,227
本年减少	-	(252)	(6)	(258)
	<u>-</u>	<u>(252)</u>	<u>(6)</u>	<u>(25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18</u>	<u>11,752</u>	<u>110</u>	<u>12,080</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532)	(64)	(5,743)
本年摊销	(4)	(1,310)	(2)	(1,316)
本年减少	-	9	0	9
	<u>-</u>	<u>9</u>	<u>0</u>	<u>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1)</u>	<u>(6,833)</u>	<u>(66)</u>	<u>(7,05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7</u>	<u>4,919</u>	<u>44</u>	<u>5,030</u>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	11,520	108	11,846
本年增加	-	1,919	3	1,922
本年减少	-	(371)	(10)	(3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18</u>	<u>13,068</u>	<u>101</u>	<u>13,387</u>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52)	(6,747)	(64)	(6,963)
本年摊销	(6)	(1,463)	(4)	(1,473)
本年减少	-	2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58)</u>	<u>(8,208)</u>	<u>(68)</u>	<u>(8,434)</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0</u>	<u>4,860</u>	<u>33</u>	<u>4,953</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624	89	9,931
本年增加	-	2,147	19	2,166
本年减少	-	(251)	-	(2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18</u>	<u>11,520</u>	<u>108</u>	<u>11,846</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481)	(61)	(5,689)
本年摊销	(5)	(1,272)	(3)	(1,280)
本年减少	-	6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u>(6,747)</u>	<u>(64)</u>	<u>(6,963)</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6</u>	<u>4,773</u>	<u>44</u>	<u>4,883</u>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7	<u>(4,738)</u>	<u>(4,738)</u>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现金流预测适用的折现率是 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46	37,608	36,335	36,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228)</u>	<u>(6,250)</u>	<u>(2,048)</u>	<u>(6,164)</u>
合计	<u>35,218</u>	<u>31,358</u>	<u>34,287</u>	<u>30,387</u>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	-	60	15
- 资产减值准备	124,968	31,242	124,352	31,088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4,816	6,204	26,020	6,505
合计	149,784	37,446	150,432	37,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3,780)	(945)	(19,444)	(4,861)
- 其他	(5,132)	(1,283)	(5,556)	(1,389)
合计	(8,912)	(2,228)	(25,000)	(6,25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120,908	30,227	120,164	30,041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4,432	6,108	26,040	6,510
合计	145,340	36,335	146,204	36,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3,412)	(853)	(19,100)	(4,775)
- 其他	(4,780)	(1,195)	(5,556)	(1,389)
合计	(8,192)	(2,048)	(24,656)	(6,164)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计入当期损益	163	1,303	(195)	1,2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2,598	-	2,5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1,242</u>	<u>(945)</u>	<u>4,921</u>	<u>35,218</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29,550	-	4,424	33,974
计入当期损益	1,513	(1,870)	692	3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76)	-	(2,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1,088</u>	<u>(4,846)</u>	<u>5,116</u>	<u>31,358</u>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41	(4,775)	5,121	30,387
计入当期损益	195	1,307	(208)	1,2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	2,615	-	2,6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0,227</u>	<u>(853)</u>	<u>4,913</u>	<u>34,287</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28,465	(53)	4,150	32,562
计入当期损益	1,551	(1,784)	971	7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38)	-	(2,9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0,041</u>	<u>(4,775)</u>	<u>5,121</u>	<u>30,387</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40,271	31,368	38,105	29,744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4,831	4,491	77	102
应收利息		3,339	9,937	3,337	9,936
存出保证金		2,838	1,783	2,837	1,781
长期待摊费用	(c)	866	954	861	946
抵债资产	(d)	64	83	64	83
其他		1,907	3,201	1,110	2,973
合计		<u>54,116</u>	<u>51,817</u>	<u>46,391</u>	<u>45,565</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 36.9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42 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 11.3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9 亿元)。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49	822	747	819
其他	117	132	114	127
合计	<u>866</u>	<u>954</u>	<u>861</u>	<u>946</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94)	(15)	-	(409)
拆出资金	3	(318)	(38)	-	(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8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582)	(36,489)	37,002	(88,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59)	68	-	(2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417)	438	174	(3,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646)	(499)	461	(1,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07)	1,611	836	(12,560)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41)	(138)	71	(1,308)
合计		<u>(116,874)</u>	<u>(35,054)</u>	<u>38,544</u>	<u>(113,384)</u>

	附注 六	2024 年 1月 1 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41	-	(394)
拆出资金	3	(326)	8	-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3)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5,371)	(38,147)	34,936	(88,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512)	95	-	(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93)	(335)	(18)	(1,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297)	(2,030)	2,320	(15,007)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9)	(173)	41	(1,241)
合计		(113,940)	(40,213)	37,279	(116,874)

本行

	附注六	2025 年 1月 1 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5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92)	(11)	-	(403)
拆出资金	3	(48)	(9)	-	(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	6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106)	(36,186)	36,842	(8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59)	68	-	(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8	(1,043)	(377)	273	(1,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4,923)	1,682	834	(12,407)
长期股权投资	9	(1,793)	-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21)	(120)	69	(1,272)
合计		(112,793)	(34,947)	38,018	(109,7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5)	33	-	(392)
拆出资金	3	(131)	83	-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1)	-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4,885)	(38,128)	34,907	(88,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812)	(231)	-	(1,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43)	(1,953)	2,073	(14,923)
长期股权投资	9	-	(1,793)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7)	(164)	50	(1,221)
合计		(108,000)	(41,823)	37,030	(112,793)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同业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745	4,029	745	4,0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	65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2,241	21,496	43,968	15,45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8,592	55,833	97,267	53,958
小计	161,634	82,008	141,980	73,438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	4,647	235	4,6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579	5,885	12,579	5,88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4,541	113,966	134,541	113,966
小计	147,355	124,498	147,355	124,498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	60	60	60
小计	60	60	60	60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4,906	5,368	-	-
小计	4,906	5,368	-	-
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抵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0	107	2,430	1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1,298	12,540	51,298	12,5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2,374	96,822	122,374	96,822
小计	176,102	109,469	176,102	109,469
合计	(1)(2) 490,057	321,403	465,497	307,465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同业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2025 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 (2024 年度: 无)。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048	95,007	153,048	95,007
应计利息	1,630	626	1,630	626
合计	154,678	95,633	154,678	95,633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4,597	200,642	85,001	200,961
- 其他金融机构	420,608	377,851	431,738	386,764
中国境外				
- 银行	63	878	63	878
小计	505,268	579,371	516,802	588,603
应计利息	1,186	2,165	1,189	2,167
合计	506,454	581,536	517,991	590,770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65,867	142,984	52,973	42,524
- 其他金融机构	4,769	2,684	2,755	1,578
中国境外				
- 银行	<u>37,329</u>	<u>70,022</u>	<u>34,695</u>	<u>70,022</u>
小计	207,965	215,690	90,423	114,124
应计利息	<u>642</u>	<u>872</u>	<u>271</u>	<u>517</u>
合计	<u><u>208,607</u></u>	<u><u>216,562</u></u>	<u><u>90,694</u></u>	<u><u>114,641</u></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43,454	50,502	127,475	46,529
中国境外				
- 银行	13,055	24,378	10,293	21,073
- 其他金融机构	<u>1,236</u>	<u>744</u>	<u>517</u>	<u>-</u>
小计	157,745	75,624	138,285	67,602
应计利息	<u>373</u>	<u>169</u>	<u>335</u>	<u>133</u>
合计	<u><u>158,118</u></u>	<u><u>75,793</u></u>	<u><u>138,620</u></u>	<u><u>67,735</u></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5,922	1,556	4,900	-
- 其他债券	151,078	70,039	132,640	63,573
票据	745	4,029	745	4,029
小计	157,745	75,624	138,285	67,602
应计利息	373	169	335	133
合计	158,118	75,793	138,620	67,735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00,340	760,979	701,119	761,319
- 个人客户	299,406	301,162	299,365	301,088
小计	999,746	1,062,141	1,000,484	1,062,40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516,434	1,459,520	1,517,650	1,460,718
- 个人客户	1,062,132	977,213	1,061,713	975,771
小计	2,578,566	2,436,733	2,579,363	2,436,489
保证金存款	450,705	458,063	450,705	458,060
其他存款	731	591	732	590
吸收存款小计	4,029,748	3,957,528	4,031,284	3,957,546
应计利息	72,710	78,159	72,692	78,095
合计	4,102,458	4,035,687	4,103,976	4,035,641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4,925	13,256	(14,505)	13,67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7	755	(752)	2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2,650	(2,567)	374
应付住房公积金		24	1,318	(1,315)	27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14	453	(346)	2,62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61	(3)	(1,900)	2,0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3	1,672	(1,703)	132
合计		<u>21,895</u>	<u>20,101</u>	<u>(23,088)</u>	<u>18,908</u>

	注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530	15,221	(13,826)	14,925
应付职工福利费		34	826	(843)	1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3	2,591	(2,613)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1,278	(1,276)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2	669	(407)	2,5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13	1,666	(1,716)	163
合计		<u>20,064</u>	<u>22,537</u>	<u>(20,706)</u>	<u>21,895</u>

本行

	注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4,241	12,610	(13,859)	12,992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732	(730)	1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5	2,566	(2,484)	367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1,284	(1,281)	26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57	433	(332)	2,55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61	(3)	(1,900)	2,0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59	1,627	(1,661)	125
合计		<u>21,141</u>	<u>19,249</u>	<u>(22,247)</u>	<u>18,143</u>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939	14,516	(13,214)	14,241
应付职工福利费		29	798	(812)	1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1	2,510	(2,536)	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1,246	(1,241)	23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31	1,079	(853)	2,45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84	1,186	(1,211)	159
合计		<u>19,412</u>	<u>21,621</u>	<u>(19,892)</u>	<u>21,141</u>

(a)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相关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是由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u>2,058</u>	<u>3,961</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3,961	3,700
当期服务成本	(88)	(98)
利息成本	85	110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1,874)	274
支付供款	<u>(26)</u>	<u>(25)</u>
年末余额	<u>2,058</u>	<u>3,961</u>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2。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2.25%	2.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3.00%	5.00%

(iv) 敏感性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增加</u>	<u>减少</u>
折现率 (变动 25 个基点)	(129)	141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 100 个基点)	592	(4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增加</u>	<u>减少</u>
折现率 (变动 25 个基点)	(297)	328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 100 个基点)	1,230	(862)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88	1,896	2,757	1,272
应交增值税	2,466	2,444	2,301	2,328
其他	514	418	481	400
	合计			
	6,368	4,758	5,539	4,000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97	2,864	2,558	2,7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53	2,373	2,224	2,33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90	1,964	1,761	1,93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101	2,515	2,064	2,479
5 年以上	1,615	1,742	1,606	1,72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356	11,458	10,213	11,254
租赁负债	9,534	10,412	9,402	10,221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633	2,183
预计诉讼损失	90	93
其他	116	133
合计	1,839	2,409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2,183	1,845
本年净 (回拨) / 计提	(550)	338
年末余额	1,633	2,183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259,604	278,882	247,815	269,706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59,997	61,594	59,997	59,9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c)	913,812	817,541	913,812	817,541
已发行存款证 (d)	59,053	38,004	59,053	38,004
应付中期票据 (e)	32,545	30,546	32,545	30,546
小计	1,325,011	1,226,567	1,313,222	1,215,794
应计利息	3,790	4,545	3,654	4,429
合计	1,328,801	1,231,112	1,316,876	1,220,223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40,000	-	40,000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	409	-	409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	749	-	749
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v)	-	513	-	513
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	-	272	-	272
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	-	47,999	-	47,999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	467	454	467	454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ii)	20,000	19,999	20,000	19,999
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20,000	19,999	20,000	19,999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	30,000	29,999	30,000	29,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	28,000	27,999	28,000	27,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2,998	2,996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i)	1,699	1,698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v)	20,000	19,999	20,000	19,999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	29,999	29,999	29,999	29,999
于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	2,198	2,196	-	-
于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	2,288	2,286	-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i)	24,999	24,999	24,999	24,999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x)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27 年 10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x)	1,353	1,317	1,353	1,317
于 2028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	2,606	-	-	-
于 2028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i)	19,999	-	19,999	-
于 202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ii)	14,999	-	14,999	-
于 202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v)	5,000	-	5,000	-
于 2028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v)	21,999	-	21,999	-
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xvi)	6,000	-	6,000	-
合计	259,604	278,882	247,815	269,706

注:

- (i)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73%。
- (ii)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90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3BPS。
- (iii)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65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0BPS。
- (iv)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13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 (v)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60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2BPS。
- (vi)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7%。
- (vii)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5BPS。
- (viii)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68%。
- (ix)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68%。
- (x)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72%。
- (xi)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81%。
- (xii)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 2023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85%。
- (xiii)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5%。

- (xiv)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3%。
- (xv)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15%。
- (xvi)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20%。
- (xvii) 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2%。
- (xviii)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7%。
- (xix)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5%。
- (xx)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9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 (xxi) 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的 2025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88%。
- (xxii) 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94%。
- (xxiii)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68%。
- (xxiv) 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65%。
- (xxv)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80%。
- (xxvi) 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DR007+38BPS。
- (xxv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609.1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23.77 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490.4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30.73 亿元)。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于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	1,597	-	-
于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9,998	39,998	39,998	39,998
于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9,999	9,999	9,999	9,999
于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u>59,997</u>	<u>61,594</u>	<u>59,997</u>	<u>59,997</u>

注:

- (i)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2020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4.39%。本集团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行可选择于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55%。本行可选择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行可选择于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64%。本行可选择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18.8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5.78 亿元), 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18.8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9.51 亿元)。

(c)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由本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未到期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140.1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187.56 亿元)。

(d)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澳门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中期票据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1,499	-	1,499
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2,795	2,916	2,795	2,916
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1,500	1,499	1,500	1,499
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400	400	400	400
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494	480	494	480
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3,492	3,645	3,492	3,645
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 3,841	4,009	3,841	4,009
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1,499	1,498	1,499	1,498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369	342	369	342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349	364	349	364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 999	997	999	997
于 202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 410	380	410	380
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i) 998	996	998	996
于 2027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v) 450	450	450	450
于 2027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 699	728	699	728
于 2027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 499	498	499	498
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ii) 3,840	4,008	3,840	4,008
于 2027 年 6 月 3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iii) 1,048	1,095	1,048	1,095
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x) 1,395	1,456	1,395	1,456
于 202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 1,188	1,102	1,188	1,102
于 2027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 2,093	2,184	2,093	2,184
于 2028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 4,187	-	4,187	-
合计	32,545	30,546	32,545	30,546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2.95%。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4.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4.9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i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4.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0.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2.45%。
- (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0.45 亿欧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70%。
- (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0.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5.00%。
- (x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x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0.50 亿欧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66%。
- (x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10%。

- (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4.5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x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v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80%。
- (x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vi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2.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90%。
- (x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45 亿欧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EURIBOR 6M+60BPS。
- (xx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3.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 +59BPS。
- (xx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6.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6.3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6.44 亿元), 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6.3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6.44 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9,231	11,087	9,231	11,087
银行借款	(a)	8,863	9,619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3,864	5,592	-	-
久悬未取款项		804	729	804	729
应付股利		41	14	41	13
其他		33,762	33,504	32,307	31,845
合计		56,565	60,545	42,383	43,674

注: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 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12,679	12,679
合计	59,086	59,086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续债	(d)、(e)	40,000	39,993
合计		104,906	104,899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 1	2015-6-19	3.60%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3	2019-7-15	3.77%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94)	
账面价值					64,906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 每 5 年调整一次。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全额赎回。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 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权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次日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4,800	587,70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99,894	482,801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40,000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642	2,531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642	2,531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74,473	74,473
其他资本公积	<u>(9)</u>	<u>-</u>
合计	<u><u>74,464</u></u>	<u><u>74,473</u></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 不再提取 (2024 年: 人民币 32.98 亿元)。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 2025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4.78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37.30 亿元)。

本行在 2025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70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32.71 亿元)。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 2025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5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62.04 亿元。

(b) 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5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按照光大优 3 票面股息率 3.77%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77 元 (税前), 合计约人民币 13.195 亿元 (税前)。

(c)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

(d)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人民币 32.98 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 32.7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50.22 亿元, 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 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9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111.67 亿元。

- (e)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光大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45 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 8.90 亿元(税前);
- (f)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光大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 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税前);
- (g)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4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61.45 亿元。
- (h)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4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光大优 3 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光大优 3 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 3.77%, 合计约人民币 15.16 亿元 (税前)。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789	4,076	3,786	4,0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286	340	1,110	30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375	5,159	4,530	5,3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101	86,665	80,072	86,61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602	75,019	62,831	74,498
- 票据贴现	846	1,362	846	1,362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3,726	4,55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9	1,048	329	1,034
投资利息收入	(a)			
	53,074	55,786	52,582	55,299
小计	211,158	234,007	206,086	228,53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049	2,083	3,049	2,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8,576	12,402	8,829	12,60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958	6,825	2,658	4,47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49,090	58,047	49,087	58,040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4,250	26,951	24,216	26,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023	2,428	2,894	2,2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111	28,605	25,764	28,302
小计	119,057	137,341	116,497	134,668
利息净收入	92,101	96,666	89,589	93,864

注:

(a) 2025 年度,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95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15.14 亿元)。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7,355	8,313	7,355	8,313
理财服务手续费	6,198	3,840	3,314	1,28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866	3,663	3,870	3,66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94	1,936	2,024	1,96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49	1,898	1,549	1,89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86	1,340	1,186	1,34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099	1,187	1,046	1,128
其他	16	17	16	18
	<u>23,263</u>	<u>22,194</u>	<u>20,360</u>	<u>19,616</u>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338	1,588	1,338	1,58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94	910	873	882
理财服务手续费	41	40	484	17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8	45	18	4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	3	11	3
代理服务手续费	3	4	3	4
其他	706	533	747	592
	<u>3,011</u>	<u>3,123</u>	<u>3,474</u>	<u>3,290</u>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52</u>	<u>19,071</u>	<u>16,886</u>	<u>16,326</u>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9,904	11,361	9,600	11,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净收益	2,374	686	2,341	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81	210	81	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2,158	250	2,156	250
股利收入	49	44	229	1,720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832	121	832	12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	13	-	-
合计	15,398	12,685	15,239	14,174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损失) / 收益	(700)	788	(744)	74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损失) / 收益	(3,126)	4,590	(3,050)	4,555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 / 收益	(615)	16	(615)	16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损失)	75	(90)	75	(92)
合计	(4,366)	5,304	(4,334)	5,222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3,256	15,221	12,610	14,516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2,650	2,591	2,566	2,510
- 住房公积金	1,318	1,278	1,284	1,246
- 职工福利费	755	826	732	798
- 补充退休福利	(3)	12	(3)	12
- 其他	2,125	2,335	2,060	2,265
小计	20,101	22,263	19,249	21,34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2	2,828	2,616	2,736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815	1,956	1,789	1,925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519	1,316	1,473	1,280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58	499	443	483
- 租赁利息支出	326	385	319	379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67	356	365	354
小计	7,177	7,340	7,005	7,157
其他	9,522	10,762	9,318	10,555
合计	36,800	40,365	35,572	39,059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89	38,147	36,186	38,1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8)	(331)	(68)	(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99	335	377	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11)	2,030	(1,682)	1,9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8)	(95)	-	-
其他	1,555	436	1,504	359
合计	36,426	40,522	36,317	40,340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年所得税		11,735	9,283	10,271	7,950
递延所得税	15(b)	(1,271)	(335)	(1,294)	(738)
以前年度调整		82	615	82	615
合计		<u>10,546</u>	<u>9,563</u>	<u>9,059</u>	<u>7,827</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u>49,687</u>	<u>51,474</u>	<u>43,985</u>	<u>46,411</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12,422</u>	<u>12,869</u>	<u>10,996</u>	<u>11,603</u>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u>6,006</u>	<u>4,041</u>	<u>5,960</u>	<u>3,954</u>
免税收入	(i)	(7,503)	(7,501)	(7,519)	(7,88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		<u>(460)</u>	<u>(460)</u>	<u>(460)</u>	<u>(460)</u>
小计		<u>10,464</u>	<u>8,948</u>	<u>8,977</u>	<u>7,212</u>
以前年度调整		<u>82</u>	<u>615</u>	<u>82</u>	<u>615</u>
所得税费用		<u><u>10,546</u></u>	<u><u>9,563</u></u>	<u><u>9,059</u></u>	<u><u>7,827</u></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	8	3	8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2)	(1)	(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u>1,874</u>	<u>(274)</u>	<u>1,874</u>	<u>(274)</u>
小计	<u>1,876</u>	<u>(268)</u>	<u>1,876</u>	<u>(268)</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7,831)	12,703	(8,036)	12,581
- 减值准备变动	(30)	21	36	(100)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2,455)	(896)	(2,422)	(837)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590	(2,949)	2,606	(2,9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9	(17)	9	(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69)</u>	<u>52</u>	<u>-</u>	<u>-</u>
小计	<u>(7,786)</u>	<u>8,914</u>	<u>(7,807)</u>	<u>8,716</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u>(5)</u>	<u>3</u>	<u>-</u>	<u>-</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915)</u>	<u>8,649</u>	<u>(5,931)</u>	<u>8,448</u>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8,753</u>	<u>126</u>	<u>6</u>	<u>(17)</u>	<u>52</u>	<u>(274)</u>	<u>8,646</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7,686)</u>	<u>(40)</u>	<u>2</u>	<u>9</u>	<u>(69)</u>	<u>1,874</u>	<u>(5,91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89</u>	<u>1,615</u>	<u>28</u>	<u>(4)</u>	<u>48</u>	<u>705</u>	<u>4,981</u>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4	1,128	21	4	(895)	2,32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8	(75)	6	(17)	(274)	8,4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72	1,053	27	(13)	(1,169)	10,7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43)	27	2	9	1,874	(5,9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9	1,080	29	(4)	705	4,839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8,826	41,696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4,647	4,8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4,179	36,885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9,086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8	0.62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187,588	187,588	278,804	278,804
- 资产管理计划	52,977	52,977	3,855	3,855
- 资产支持证券	37,548	37,548	19,750	19,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8,877	18,877	17,280	17,280
- 资产支持证券	61,464	61,464	73,791	73,791
合计	358,454	358,454	393,480	393,480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9,459.6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994.88 亿元)。

2025 年度,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1.71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30.59 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 元)。2025 年度,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15,967 元)。

此外,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5。2025 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具有控制权。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具有控制权。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1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63 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良贷款转让

2025 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1.43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47.37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2025 年度, 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信贷资产 (2024 年度: 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1 亿元)。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相关数据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 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 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 (比例由监管机构具体确定),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试行) 》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 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 需要满足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 然后乘以风险权重; 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 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包括与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请见本行已公开披露的《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39,141	41,911	34,926	38,58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6,426	40,522	36,317	40,3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43	5	1,835
折旧及摊销	6,393	6,456	6,243	6,295
其他业务成本	721	472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6	29	35	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4,366	(5,304)	4,334	(5,222)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5,811)	(65,981)	(65,164)	(67,008)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支出	26,111	28,605	25,764	28,30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6	385	319	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271)	(335)	(1,294)	(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50,618	(269,917)	61,332	(249,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846	18,312	43,005	31,592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907</u>	<u>(204,802)</u>	<u>145,822</u>	<u>(175,21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9,212	128,057	228,748	111,0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8,057</u>	<u>123,902</u>	<u>111,086</u>	<u>109,9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1,155</u>	<u>4,155</u>	<u>117,662</u>	<u>1,13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66	5,326	5,863	5,3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0,363	44,701	110,270	44,42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777	39,549	81,248	21,08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31,206	38,481	31,367	40,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239,212</u>	<u>128,057</u>	<u>228,748</u>	<u>111,086</u>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	71,578	(2,862)	(15,808)	52,908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6,111	326	-	26,437
- 租赁净增加额	-	1,658	-	1,658
- 利润分配	-	-	15,835	15,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328,801</u>	<u>9,534</u>	<u>41</u>	<u>1,338,376</u>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	103,181	(3,063)	(15,123)	84,995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605	385	-	28,990
- 租赁净增加额	-	2,741	-	2,741
- 利润分配	-	-	15,114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31,112</u>	<u>10,412</u>	<u>14</u>	<u>1,241,538</u>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	70,889	(2,778)	(15,786)	52,325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5,764	319	-	26,083
- 租赁净增加额	-	1,640	-	1,640
- 利润分配	-	-	15,814	15,8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16,876	9,402	41	1,326,319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	98,738	(2,966)	(15,043)	80,72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303	379	-	28,682
- 租赁净增加额	-	2,549	-	2,549
- 利润分配	-	-	15,033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a) 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 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开金展经贸有限公司
- 宜兴环科园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昆山开发区光控数字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赣州光启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麦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华融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 (香港) 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 淮安市洪泽区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 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七、2(d) 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8,005	7,420
利息支出	4,917	8,381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425	3,980
拆出资金	40,449	34,383
衍生金融资产	593	27,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	12,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5	14,078
金融投资	335,397	303,6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685	90,8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	98,025	71,19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7,687	141,644
其他资产	<u>1,072</u>	<u>730</u>
合计	<u>455,441</u>	<u>396,96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594	137,843
拆入资金	58,235	71,056
衍生金融负债	956	26,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	21,501
吸收存款	83,726	103,498
其他负债	<u>934</u>	<u>3,002</u>
合计	<u>206,445</u>	<u>363,426</u>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光大集团</u>	<u>同母系公司</u>	<u>其他关联方</u>	<u>合计</u>
于 2025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01	795	896
利息支出	73	291	495	85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24,287	24,287
衍生金融资产	-	-	20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16	13,925	16,841
金融投资	-	52,915	7,765	60,6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248	2,930	55,1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676	6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67	4,159	4,826
其他资产	-	-	-	-
合计	<u>-</u>	<u>55,831</u>	<u>45,997</u>	<u>101,828</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728	6,665	27,393
衍生金融负债	-	-	8	8
吸收存款	2,394	7,813	14,821	25,028
其他负债	-	244	272	516
合计	<u>2,394</u>	<u>28,785</u>	<u>21,766</u>	<u>52,945</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u>180</u>	<u>-</u>	<u>-</u>	<u>180</u>

	<u>光大集团</u>	<u>同母系公司</u>	<u>其他关联方</u>	<u>合计</u>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01	1,398	1,599
利息支出	166	498	1,171	1,8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13,308	13,308
衍生金融资产	-	-	37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45	14,447	17,092
金融投资	-	16,125	6,145	22,2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60	4,340	20,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654	6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5	1,151	1,216
其他资产	-	185	1,667	1,852
合计	<u>-</u>	<u>18,955</u>	<u>35,604</u>	<u>54,559</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537	8,117	22,6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7	17
吸收存款	5,849	9,547	15,052	30,448
其他负债	-	52	438	490
合计	<u>5,849</u>	<u>24,136</u>	<u>23,624</u>	<u>53,60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u>180</u>	<u>-</u>	<u>-</u>	<u>180</u>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0 亿元)。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2 亿元)。其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04	14,909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8,901	4.22%	9,019	3.86%
利息支出	5,776	4.85%	10,216	7.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425	64.79%	3,980	8.33%
拆出资金	64,736	35.11%	47,691	26.53%
衍生金融资产	613	11.09%	27,666	8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	2.32%	12,501	1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6	0.64%	31,170	0.81%
金融投资	396,077	16.70%	325,933	14.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64,863	35.95%	111,221	25.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98,701	14.55%	71,852	11.9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513	10.74%	142,860	12.27%
其他资产	1,072	1.98%	2,582	4.98%
合计	557,269	7.78%	451,523	6.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987	16.78%	160,497	27.60%
拆入资金	58,235	27.92%	71,056	32.81%
衍生金融负债	964	17.38%	26,543	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	3.16%	21,501	28.37%
吸收存款	108,754	2.65%	133,946	3.32%
其他负债	1,450	2.56%	3,492	5.77%
合计	259,390	3.96%	417,035	6.55%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0.01%	180	0.0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30,636	39,352	22,113	-	92,101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9,990	(1,371)	(8,619)	-	-
利息净收入	40,626	37,981	13,494	-	92,1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59	12,406	887	-	20,252
投资收益	81	-	15,300	17	15,3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	-	(4,417)	51	(4,366)
汇兑净收益	166	49	808	-	1,023
其他业务收入	1,783	6	-	-	1,789
其他收益	114	-	-	-	114
营业收入合计	49,729	50,442	26,072	68	126,31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91)	(645)	(324)	-	(1,560)
业务及管理费	(14,511)	(20,918)	(1,371)	-	(36,800)
信用减值损失	(5,752)	(31,741)	1,067	-	(36,4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	(4)	-	(5)
其他业务成本	(1,352)	-	-	-	(1,352)
营业支出合计	(22,206)	(53,305)	(632)	-	(76,143)
营业利润 / (亏损)	27,523	(2,863)	25,440	68	50,168
加: 营业外收入	68	10	-	71	149
减: 营业外支出	(88)	(7)	-	(535)	(630)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27,503	(2,860)	25,440	(396)	49,687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65	3,472	277	-	7,114
- 资本性支出	2,962	4,270	280	-	7,5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893,984	1,633,124	2,596,853	4,859	7,128,820
分部负债	2,915,427	1,505,565	2,133,936	2,908	6,557,836

	202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8,934	48,068	19,664	-	96,66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13,532	(5,105)	(8,427)	-	-
利息净收入	42,466	42,963	11,237	-	96,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2	11,984	775	-	19,071
投资收益 / (损失)	210	-	12,568	(93)	12,6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5,609	(305)	5,304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214	57	(222)	-	49
其他业务收入	1,335	92	8	-	1,435
其他收益	205	-	-	-	205
营业收入合计	50,742	55,096	29,975	(398)	135,41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37)	(734)	(279)	-	(1,650)
业务及管理费	(15,727)	(23,053)	(1,585)	-	(40,365)
信用减值损失	(7,169)	(31,034)	(2,319)	-	(40,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	(3)	(3)	-	(4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	-	-	(1,020)
营业支出合计	(24,590)	(54,824)	(4,186)	-	(83,600)
营业利润 / (亏损)	26,152	272	25,789	(398)	51,815
加: 营业外收入	69	9	-	115	193
减: 营业外支出	(89)	-	-	(445)	(534)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26,132	281	25,789	(728)	51,474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51	3,482	295	-	6,928
- 资本性支出	3,663	5,368	369	-	9,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796,284	1,616,318	2,510,205	3,575	6,926,382
分部负债	2,944,188	1,441,306	1,980,214	3,068	6,368,776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128,820	6,926,382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u>35,218</u>	<u>31,358</u>
资产合计		<u>7,165,319</u>	<u>6,959,021</u>
分部负债		6,557,836	6,368,776
应付股利	29	<u>41</u>	<u>14</u>
负债合计		<u>6,557,877</u>	<u>6,368,790</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营业收入							境外	合计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26,116	23,522	19,740	16,822	14,014	3,750	20,088	2,259	126,3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25,548	23,286	21,289	17,966	15,316	4,138	25,456	2,416	135,415

	非流动资产 (注(i))							境外	合计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2025年12月31日	3,120	3,283	19,087	3,573	2,829	991	12,722	289	45,894
2024年12月31日	3,297	3,410	15,505	3,781	3,003	1,077	13,458	326	43,857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战略客户部 / 科技金融中心、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 / 云缴费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 / 资产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入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其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实施基于 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 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 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 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 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 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 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 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现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 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 2026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4.45%, 乐观情景预测值为 6.16%, 悲观情景预测值为 2.74%。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 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 5%。

风险分组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业务性质, 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业务大类分为对公业务、同业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 并在业务大类基础上, 进一步根据产品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内评风险分池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 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366	-	-	-	333,3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	-	-	107,162
拆出资金	184,378	-	-	-	18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	-	-	-	12,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2,296	133,463	25,620	-	3,911,3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89,890	4,254	271	-	94,415
金融投资	1,899,886	4,981	7,253	459,781	2,371,901
其他 (注)	43,109	3,339	-	5,528	51,976
合计	<u>6,423,010</u>	<u>146,037</u>	<u>33,144</u>	<u>465,309</u>	<u>7,067,500</u>
信贷承诺	<u>1,681,160</u>	<u>4,856</u>	<u>42</u>	<u>-</u>	<u>1,686,05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8,104,170</u>	<u>150,893</u>	<u>33,186</u>	<u>465,309</u>	<u>8,753,55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940	-	-	-	277,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67	-	-	-	47,767
拆出资金	179,710	-	29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6,590	135,654	15,449	-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946	6,398	437	-	94,781
金融投资	1,750,515	5,982	8,006	444,246	2,208,749
其他 (注)	34,818	9,937	-	33,797	78,552
合计	<u>6,203,414</u>	<u>157,971</u>	<u>23,921</u>	<u>478,043</u>	<u>6,863,349</u>
信贷承诺	<u>1,563,143</u>	<u>5,340</u>	<u>159</u>	<u>-</u>	<u>1,568,64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7,766,557</u>	<u>163,311</u>	<u>24,080</u>	<u>478,043</u>	<u>8,431,991</u>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300	300
减值准备	<u>(300)</u>	<u>(271)</u>
小计	<u>-</u>	<u>29</u>
<i>未逾期未减值</i>		
- A 至 AAA 级	300,861	339,163
- B 至 BBB 级	500	1,981
- 无评级 (注)	3,567	4,910
减值准备	<u>(465)</u>	<u>(449)</u>
小计	<u>304,463</u>	<u>345,605</u>
合计	<u><u>304,463</u></u>	<u><u>345,634</u></u>

注: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20,254	23,787
减值准备	<u>(13,001)</u>	<u>(15,781)</u>
小计	<u>7,253</u>	<u>8,006</u>
<i>未逾期末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4,407	2,416
- AA- 至 AA+	25,033	17,478
- A-至 A+	37,783	31,409
- 低于 A-	15,770	37,156
减值准备	<u>(151)</u>	<u>(134)</u>
小计	<u>82,842</u>	<u>88,325</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828,172	1,581,483
- AA- 至 AA+	140,131	188,658
- A-至 A+	19,712	9,186
- 低于 A-	11,104	7,528
- 无评级	34,015	36,994
减值准备	<u>(1,090)</u>	<u>(738)</u>
小计	<u>2,032,044</u>	<u>1,823,111</u>
合计	<u><u>2,122,139</u></u>	<u><u>1,919,442</u></u>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模拟计算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 得到加权缺口, 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 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 (通常小于 1%) 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 (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下表列示本年的平均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339,232	16,435	322,79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	107,162	373	96,024	9,164	1,550	51
拆出资金	2.35%	184,378	200	74,769	58,634	50,7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	12,923	2	12,92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0%	3,911,379	19,230	2,299,257	1,425,029	163,094	4,7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8%	94,415	708	4,390	77,078	9,171	3,068
金融投资	2.80%	2,371,901	268,217	475,153	1,398,677	185,138	44,716
其他	不适用	143,929	141,091	2,838	-	-	-
总资产	不适用	7,165,319	446,256	3,288,149	2,968,582	409,728	52,604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	154,678	1,630	77,196	75,85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	506,454	1,186	453,356	51,912	-	-
拆入资金	2.56%	208,607	648	130,343	77,6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	158,118	373	124,478	33,267	-	-
吸收存款	1.81%	4,102,458	74,909	1,946,287	903,391	1,177,721	150
应付债券	2.15%	1,328,801	3,790	268,495	829,115	167,404	59,997
其他	不适用	98,761	80,363	1,100	3,617	10,957	2,724
总负债	不适用	6,557,877	162,899	3,001,255	1,974,770	1,356,082	62,871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607,442	283,357	286,894	993,812	(946,354)	(10,267)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283,266	13,658	269,6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81%	47,767	202	43,895	524	3,146	-
拆出资金	3.25%	179,739	294	100,424	79,02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	118,128	29	118,09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	3,857,693	12,373	2,161,081	1,545,722	134,387	4,1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	94,781	694	1,993	77,928	10,775	3,391
金融投资	3.14%	2,208,749	315,311	132,238	276,388	1,155,206	329,606
其他	不适用	168,898	165,447	1,783	-	-	1,668
总资产	不适用	6,959,021	508,008	2,829,121	1,979,583	1,303,514	338,795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95,633	626	10,337	84,67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581,536	2,165	479,644	99,727	-	-
拆入资金	3.43%	216,562	878	141,700	73,9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	75,793	169	72,938	1,792	894	-
吸收存款	2.18%	4,035,687	81,559	1,952,258	873,543	1,128,256	71
应付债券	2.48%	1,231,112	4,545	284,893	659,137	220,943	61,594
其他	不适用	132,467	112,436	857	4,467	12,444	2,263
总负债	不适用	6,368,790	202,378	2,942,627	1,797,320	1,362,537	63,928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90,231	305,630	(113,506)	182,263	(59,023)	274,867

注：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的比率。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46.7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20.57 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32.4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120.46 亿元);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6.7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20.57 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32.4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120.46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365	3,674	4,193	339,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178	5,275	3,709	107,162
拆出资金	158,669	11,626	14,083	18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	-	-	12,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3,476	66,865	71,038	3,911,3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649	2,766	-	94,415
金融投资	2,225,461	93,317	53,123	2,371,901
其他	139,683	229	4,017	143,929
总资产	6,831,404	183,752	150,163	7,165,3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	-	154,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685	14,335	434	506,454
拆入资金	135,905	58,821	13,881	208,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74	5,554	7,790	158,118
吸收存款	3,956,270	103,187	43,001	4,102,458
应付债券	1,274,277	40,648	13,876	1,328,801
其他	87,449	250	11,062	98,761
总负债	6,245,038	222,795	90,044	6,557,877
净头寸	586,366	(39,043)	60,119	607,442
信贷承诺	1,647,499	21,763	18,429	1,687,691
衍生金融工具(注)	22,559	9,844	(32,209)	194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786	3,565	4,915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418	8,632	6,717	47,767
拆出资金	143,122	25,947	10,670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3,981	76,810	76,902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033	2,748	-	94,781
金融投资	2,090,469	84,738	33,542	2,208,749
其他	164,471	56	4,371	168,898
总资产	6,619,408	202,496	137,117	6,959,0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892	6,819	1,825	581,536
拆入资金	105,471	82,470	28,621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92	17,620	6,081	75,793
吸收存款	3,888,204	105,066	42,417	4,035,687
应付债券	1,185,372	37,896	7,844	1,231,112
其他	121,805	59	10,603	132,467
总负债	6,021,469	249,930	97,391	6,368,790
净头寸	597,939	(47,434)	39,726	590,231
信贷承诺	1,525,647	23,147	22,031	1,570,825
衍生金融工具(注)	4,609	28,325	(31,426)	1,508

注：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978	0.9401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9887	7.299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3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0.57 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3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0.57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 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03	116,329	-	-	-	-	-	339,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875	8,563	959	9,164	1,550	51	107,162
拆出资金	-	-	33,200	41,637	58,735	50,806	-	18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923	-	-	-	-	12,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61	361,405	176,010	304,128	1,166,238	896,422	990,015	3,911,3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5	40	2,665	5,312	22,591	51,015	12,417	94,415
金融投资	74,302	195,028	30,710	79,364	324,498	1,218,688	449,311	2,371,901
其他	90,604	48,355	211	463	1,527	2,618	151	143,929
总资产	405,345	808,032	264,282	431,863	1,582,753	2,221,099	1,451,945	7,165,319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51	57,945	76,182	-	-	154,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6,284	17,639	40,381	52,150	-	-	506,454
拆入资金	-	6	75,587	55,139	77,875	-	-	208,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1,355	33,436	33,327	-	-	158,118
吸收存款	-	1,095,713	495,473	392,452	919,692	1,198,971	157	4,102,458
应付债券	-	-	57,097	204,536	831,136	176,035	59,997	1,328,801
其他	-	73,714	840	1,636	5,052	14,649	2,870	98,761
总负债	-	1,565,717	758,542	785,525	1,995,414	1,389,655	63,024	6,557,877
净头寸	405,345	(757,685)	(494,260)	(353,662)	(412,661)	831,444	1,388,921	607,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6,679	131,809	325,437	314,298	14,218	912,441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45	50,121	-	-	-	-	-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8,114	1,832	4,151	524	3,146	-	47,767
拆出资金	29	-	39,902	60,625	79,183	-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8,128	-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94	358,447	164,176	298,636	1,116,555	875,492	1,026,893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	40	3,735	6,632	26,506	51,138	5,956	94,781
金融投资	12,643	284,143	34,849	69,281	278,391	1,197,801	331,641	2,208,749
其他	88,812	44,627	3,775	6,295	17,576	5,937	1,876	168,898
总资产	<u>352,897</u>	<u>775,492</u>	<u>366,397</u>	<u>445,620</u>	<u>1,518,735</u>	<u>2,133,514</u>	<u>1,366,366</u>	<u>6,959,021</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545	85,088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7,905	86,394	137,342	99,895	-	-	581,536
拆入资金	-	6	102,010	40,212	74,334	-	-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776	25,331	1,792	894	-	75,793
吸收存款	-	1,165,866	416,600	411,816	890,795	1,150,538	72	4,035,687
应付债券	-	-	67,677	221,763	659,135	220,943	61,594	1,231,112
其他	-	79,366	3,561	6,925	21,779	18,486	2,350	132,467
总负债	-	1,503,143	724,018	853,934	1,832,818	1,390,861	64,016	6,368,790
净头寸	352,897	(727,651)	(357,621)	(408,314)	(314,083)	742,653	1,302,350	590,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66,914	362,621	1,269,594	421,528	5,745	2,326,402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155,883	-	20,578	58,185	77,12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454	507,672	396,652	17,662	40,528	52,830	-	-
拆入资金	208,607	210,593	6	75,979	55,658	78,9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18	158,571	-	91,447	33,521	33,603	-	-
吸收存款	4,102,458	4,166,652	1,095,770	495,760	393,749	930,136	1,251,064	173
应付债券	1,328,801	1,334,190	-	53,063	202,362	831,887	181,558	65,320
其他金融负债	66,099	67,955	46,599	88	1,287	4,120	12,769	3,09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6,525,215</u>	<u>6,601,516</u>	<u>1,539,027</u>	<u>754,577</u>	<u>785,290</u>	<u>2,008,646</u>	<u>1,445,391</u>	<u>68,585</u>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	(104)	12	(119)	28	15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41,169	-	46,879	33,653	57,511	3,126	-
现金流出		(140,957)	-	(46,874)	(33,703)	(57,058)	(3,322)	-
		<u>212</u>	<u>-</u>	<u>5</u>	<u>(50)</u>	<u>453</u>	<u>(196)</u>	<u>-</u>

	2024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实时偿还	1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1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97,056	-	-	10,597	86,45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536	583,497	258,141	86,457	137,781	101,118	-	-
拆入资金	216,562	218,929	6	102,427	40,776	75,7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793	76,020	-	47,820	25,422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35,687	4,112,938	1,165,929	416,893	413,482	903,177	1,213,367	90
应付债券	1,231,112	1,272,093	-	65,374	226,298	676,892	234,617	68,912
其他金融负债	70,957	76,138	50,301	40	1,035	5,785	16,429	2,54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6,307,280</u>	<u>6,436,671</u>	<u>1,474,377</u>	<u>719,011</u>	<u>855,391</u>	<u>1,850,980</u>	<u>1,465,362</u>	<u>71,550</u>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	-	88	(89)	136	42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53,987	-	51,759	38,673	57,992	5,563	-
现金流出		(152,656)	-	(51,566)	(38,319)	(57,288)	(5,483)	-
		<u>1,331</u>	<u>-</u>	<u>193</u>	<u>354</u>	<u>704</u>	<u>80</u>	<u>-</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556,086	37,885	94,941	688,91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52,283	37,329	9,167	998,779
合计	<u>1,508,369</u>	<u>75,214</u>	<u>104,108</u>	<u>1,687,69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475,053	33,467	92,363	600,88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23,348	39,402	7,192	969,942
合计	<u>1,398,401</u>	<u>72,869</u>	<u>99,555</u>	<u>1,570,825</u>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外汇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 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92,578</u>	<u>1,141,547</u>	<u>1,228,368</u>	<u>1,191,97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328,801</u>	<u>1,231,112</u>	<u>1,332,620</u>	<u>1,239,529</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69,278</u>	<u>1,136,413</u>	<u>1,205,232</u>	<u>1,186,62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316,876</u>	<u>1,220,223</u>	<u>1,320,614</u>	<u>1,228,483</u>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此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
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4	-	2,144
- 利率衍生工具	0	3,384	-	3,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8,390	-	238,390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39,480	32	139,512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245	123,816	56,065	319,126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	678,241	184	678,42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41	-	1,102	1,143
合计	<u>139,286</u>	<u>1,185,455</u>	<u>57,383</u>	<u>1,382,124</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2,156	-	2,156
- 利率衍生工具	-	3,391	-	3,391
合计	<u>-</u>	<u>5,547</u>	<u>-</u>	<u>5,547</u>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6	-	27,286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28,473	22	128,49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300	93,278	6,033	314,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00,176	228	600,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102	1,140
合计	215,339	1,121,281	7,385	1,344,00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4	-	2,144
- 利率衍生工具	0	3,384	-	3,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8,390	-	238,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69,610	16	69,626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33	194,112	55,838	387,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68,806	162	66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1	-	1,097	1,138
合计	137,274	1,176,446	57,113	1,370,83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153	-	2,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3,391	-	3,391
合计	-	5,544	-	5,54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4	-	27,284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1,966	5	51,97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451	164,031	5,485	38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92,512	192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097	1,135
合计	213,490	1,107,861	6,779	1,328,13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以公允价值计	资产合计	衍生	负债合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923)	-	-	(1,923)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29	29	-	-
新增	-	52,281	-	-	52,281	-	-
出售及结算	-	(316)	-	(73)	(389)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6,097	1,102	184	57,383	-	-
净损失影响	-	(1,923)	-	-	(1,923)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以公允价值计	资产合计	衍生	负债合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816)	-	-	(1,816)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21	21	-	-
新增	-	52,279	-	-	52,279	-	-
出售及结算	-	(99)	-	(51)	(150)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5,854	1,097	162	57,113	-	-
净损失影响	-	(1,816)	-	-	(1,816)	-	-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工具	工具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208	877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597)	-	-	(597)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新增	-	336	-	8	344	-	-
出售及结算	-	(4,575)	-	-	(4,57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净损失影响	-	(597)	-	-	(597)	-	-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工具	工具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172	841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621)	-	-	(621)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新增	-	287	-	8	295	-	-
出售及结算	-	(4,183)	-	-	(4,183)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净损失影响	-	(621)	-	-	(621)	-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27,762	606	1,228,3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332,620	-	1,332,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91,337	642	1,191,97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39,529	-	1,239,52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04,626	606	1,205,23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320,614	-	1,320,6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86,004	619	1,186,6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28,483	-	1,228,483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76,058	103,155
委托贷款资金	76,058	103,155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6,184	27,602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32,826	125,831
信用卡承诺	<u>529,902</u>	<u>447,450</u>
小计	<u>688,912</u>	<u>600,883</u>
承兑汇票	699,827	683,870
开出保函	108,689	119,730
开出信用证	190,083	166,162
担保	<u>180</u>	<u>180</u>
合计	<u>1,687,691</u>	<u>1,570,825</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56,070	435,18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由 0%至 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8,398	10,773	1,861	2,472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5,685	6,264	5,685	6,264
合计	14,083	17,037	7,546	8,736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u>3,250</u>	<u>3,229</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16.5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45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六、27)。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赎回

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 并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

2. 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六、34。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29)
政府补助	133	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44	45
- 清理挂账收入	3	19
- 风险代理支出	(75)	(54)
- 其他净损失	(444)	(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	(13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21	(41)
合计	(346)	(17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	(19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13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5年度的净利润和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9,086	59,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1)	34,179	36,88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注2)	0.58	0.62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4,534	37,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2)	0.58	0.63

注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年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2: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99,894	482,8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88,613	465,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79	36,8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34	37,0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97%

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43.11%	151.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82,358	1,021,57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686,419	675,790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7.66%, 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25年 12月31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4,110,592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18,05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

6.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25年 12月31日</u>	<u>2024年 12月31日</u>
珠江三角洲	14,120	8,206
长江三角洲	6,317	6,577
中部地区	5,572	6,031
环渤海地区	5,309	4,681
东北地区	4,059	3,599
西部地区	3,800	3,559
总行	8,599	8,616
境外	2,220	2,532
合计	49,996	43,801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90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b) 按期限划分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至6个月(含6个月)	13,658	9,396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318	14,284
- 超过1年	25,020	20,121
合计	49,996	43,80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百分比		
- 3至6个月(含6个月)	0.34%	0.24%
- 6个月至1年(含1年)	0.29%	0.36%
- 超过1年	0.63%	0.51%
合计	1.26%	1.11%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有抵质押物涵盖	16,085	11,871
无抵质押物涵盖	20,833	21,379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918	33,250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37,584	37,191

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24,755</u>	<u>21,959</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正常	3,856,028	3,812,286
关注	73,448	72,364
次级	18,368	21,088
可疑	12,889	15,335
损失	<u>19,485</u>	<u>12,829</u>
合计	<u>3,980,218</u>	<u>3,933,902</u>